

股票代码：603052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修订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正文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稳定。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根据公司公告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本次可转债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将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50%。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

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合理的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①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②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③分红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④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3、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会议上，需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3）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公司原则上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等状况，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确定以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具体方案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券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股票股利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完善公司分红政策的监督约束机制

(1)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 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生产经营状况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就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进行详细的说明；

(5)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其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①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②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④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⑤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调整现金分红比例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 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母净利润	6,640.93	9,533.08	15,848.27
对可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金额	3,315.58	4,816.00	3,440.0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1,571.58		
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10,674.09		
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108.41%		

2022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11,571.58 万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 108.41%。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应股东回报规划实施现金分红。

（三）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将继续投入公司生产经营，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拟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开展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复合集流体相关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延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批量生产及销售的新产品，相关产品产能设计主要结合公司对上述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公司预期可能实现的市场份额等因素综合确定。如未来新产品客户验证、订单获取及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公司募投项目将面临产能消化风险。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其他不利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除上述风险外，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相

关内容。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三、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2
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五、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6
目 录.....	8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4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7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20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31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33
三、其他风险.....	3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38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8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41
四、重要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44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48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5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71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87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89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情况.....	96
十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97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97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98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99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0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100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00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05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06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07
六、财务状况分析.....	109
七、经营成果分析.....	138
八、现金流量分析.....	155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59
十、技术创新分析.....	159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61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61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62
一、合规经营情况.....	162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62
三、同业竞争情况.....	162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164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70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7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经营前景.....	172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限制淘汰类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77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17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180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18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8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82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188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188
五、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88
第九节 声明	18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91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9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95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6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197
七、董事会声明.....	198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01
一、备查文件内容.....	201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201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解释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可川科技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川有限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	指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属于《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裕正科技	指	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川合肥	指	合肥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川光子	指	可川光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川淮安	指	可川新材料技术（淮安）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川青岛	指	可川新材料技术（青岛）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可川国际	指	可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系公司在中国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英特磊	指	英特磊半导体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德聚春田	指	苏州德聚春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参股企业
壹翊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泓坤精豫	指	深圳泓坤精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壹翔投资	指	共青城壹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ATL	指	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三星视界	指	天津三星视界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750.SZ）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联宝电子	指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春秋电子	指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890.SH）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LG 化学	指	LG CHEM, LTD.（051910.KS）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蓝思科技	指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433.SZ）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瑞浦兰钧	指	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00666.HK）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中创新航	指	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3931.HK）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力神电池	指	力神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系公司客户
豪威科技	指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韦尔股份（603501.SH）子公司，系公司客户

思特威	指	思特威（上海）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213.SH），系公司客户
视涯科技	指	合肥视涯显示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苏州诚泽	指	苏州诚泽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元江金属	指	昆山元江金属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创维营销	指	昆山创维营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贝倪商务	指	昆山贝倪商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IDC	指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及其旗下研究报告
GGII、高工锂电	指	深圳市高工产研咨询有限公司，以新兴产业为研究方向的专业咨询机构
EV Tank	指	全球领先的专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智能汽车、新能源及其相关产业链研究的权威第三方机构
iFinD	指	由浙江核新同花顺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终端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共中央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殊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词汇解释		
消费电子	指	消费电子产品（Consumer electronics），即供日常消费者生活使用之电子产品，通常会应用于娱乐、通讯以及文书等用途
新能源汽车	指	采用非常规的车用燃料作为动力来源（或使用常规的车用燃料、采用新型车载动力装置），综合车辆的动力控制和驱动方面的先进技术，形成的技术原理先进、具有新技术、新结构的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燃料电池汽车
动力电池	指	动力电池即为工具提供动力来源的电源，多指为电动汽车、电动列车、电动自行车提供动力的蓄电池
模切	指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利用复合和分切设备，将一种或多种材料（如保护膜、胶带、泡棉、金属箔片、吸波材、覆铜板、石墨片、导电布、导电胶等材料）进行组合、分切，再借助于模具，通过冲切设备的压力作用形成预定规格零部件的工艺
定制	指	非标准的、定制研发的产品设备，相对于标准化产品设备，它是根据用户的独特需求，定向设计、研发、制造的产品设备，是需求创新与技术创新的结合体
集流体	指	汇集电流的结构或零件，在锂离子电池上主要指的是金属箔，如铜箔、铝箔
复合集流体	指	高分子聚合物金属复合箔，复合铜箔和复合铝箔的总称
复合铝箔	指	将 PET 等高分子薄膜材料表面用蒸镀等方式镀铝形成三明治结构复合材料，作为锂电池的正极集流体
CCD	指	CCD 是指电荷耦合器件，是一种用电荷量表示信号大小，用耦合方式传输信号的探测元件，20 世纪 70 年代初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半导体器件。其广泛应用在摄像机、数码相机和扫描仪中
PI	指	聚酰亚胺
PP	指	聚丙烯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BOM	指	物料清单(Bill of Material)，是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文件，供计算机自动识别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 th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是最新一代蜂窝移动通信技术，其性能目标是高数据速率、减少延迟、节省能源、降低成本、提高系统容量和大规模设备连接
AI	指	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英文缩写为 AI。它是研究、开发用于模拟、延伸和扩展人的智能的理论、方法、技术及应用系统的一门新的技术科学
VMI	指	Vendor Managed Inventory，即供应商管理库存，是一种以用户和供应商双方都获得最低成本为目的，在一个共同的协议下由供应商管理库存，并不断监督协议执行情况 and 修正协议内容，使库存管理得到持续改进的合作性策略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的统称，亦称“信息家电”，例如电脑、平板电脑、手机或数字音频播放器等

注：本募集说明书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zhou K-Hiragawa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证券简称	可川科技
证券代码	603052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锂电池性能提升需求迫切，复合铝箔优势凸显

锂电池主要由正负极材料、电解液、正负极集流体及隔膜等构成，其中集流体作为锂电池关键部件之一，起到承载活性物质，汇集电极活性物质产生的电流并输出的功能。传统正极集流体材料为铝箔，主要由铝材运用压延工艺，通过多道次不同形状轧辊进行横向弯曲制造而成。传统铝箔在电池受到外力冲击或内部出现故障时，容易引发短路、热失控等安全问题，在安全性和续航能力等方面仍存在提升空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锂电池性能要求不断提升，下游应用领域对重量轻、体积小、容量大、能量密度高的锂离子电池需求不断增加，电池厂商对箔材的性能要求相应提高，集流体不断向轻薄性强和安全性高的趋势发展。复合铝箔作为一种新型锂电池集流体箔材，使用“铝—高分子材料—铝”的“三明治”结构，在安全性、轻薄化、高能量密度方面较传统铝箔更具优势。①安全性方面，复合铝箔中间高分子材料熔点较低，在电池内短路情况下，可充当保险丝熔断功能，阻断内短路所产生的发热源，有效防止穿刺时热失控。②轻薄化方面，复合铝箔成品较传统铝箔能实现更薄的厚度，最终制成的锂电池体积更小。③高能量密度方面，基于高分子材料密度低的特性，同等条件下可以有效减轻电池的重量。复合铝箔作为锂电池集流体的创新材料，其轻量化、高能量密度和高安全性性能完全符合下游产业的技术要求，有助于解决锂电池痛点。

从发展趋势来看，凭借在各方面性能优势，复合铝箔行业将持续保持快速的

增长趋势，复合铝箔目前处于产业化快速推进的关键时期。未来，正极集流体材料方面复合集流体和传统箔材并存的局面或将长期存在，复合铝箔将伴随着生产工艺的不断突破完善和量产规模效应的显现，进一步强化竞争优势并扩大应用场景范围，实现市场渗透率的不断增长。

（二）下游市场应用空间广阔，带来复合铝箔市场需求增长

复合铝箔作为下一代锂电池正极集流体，直接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锂电池领域，包括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消费电子电池。复合铝箔的市场空间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

新能源汽车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的有力推动、自身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消费者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等诸多积极因素的促进下实现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增长，全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0 万辆和 949.50 万辆，同比增长 35.80%和 37.90%，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0%。**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驱动国家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未来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在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市场同样处于高速增长期，市场规模及渗透率逐年升高。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占全球销量比重由 2023 年 64.8%提升至 70.5%，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技术研发持续创新带动了动力电池产业链的同步完善。根据 GGII 数据，2024 年中国动力电池出货量 780.00GWh，同比增长 23%。

消费电子方面，近年随着全球经济复苏以及居民消费信心回归，消费类电子产品锂电池需求量回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终端产品已成为消费电子的主力军，而智能可穿戴设备的快速发展及市场需求的提高，有力推动了对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的需求。GGII 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数码锂电池出货量约为 55.00GWh，未来几年的消费类电池需求增速将有所复苏，在 5%-10%的区间内实现平稳增长。

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向好，助力锂电池出货量呈快速增长趋势。根据 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锂电池总体出货量 1,545.10GWh，同比增长 28.50%，中国锂电池出货量达到 1,214.60GWh，同比增长 36.90%。EV Tank 预测，到 2025 年和 2030 年全球锂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1,899.30GWh 和 5,127.30GWh。根据工信部数据，2023 年我国锂电池产业延续增长态势，全国锂离子电池产量超过 940.00GWh，同比增长 25%，行业总产值超过 1.40 万亿元。下游行业的持续高速发展将带动锂电池市场需求，从而推动复合铝箔需求的增长。

（三）国家出台支持性政策，大力推动复合铝箔产业链发展

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鼓励相关产业发展。复合铝箔作为锂电池的关键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导向，亦将受到更多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23 年 1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箔材列为鼓励类。2023 年 12 月，国家统计局发布《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23）》，将复合集流体及相关基材（复合集流体主要以 PET、PP、PI 等高分子薄膜为基底，双面磁控溅射镀铜（铝）或双面磁控溅射镀（铝）+水电镀铜（铝）的方式加工而成即“铜（铝）—PET/PP/PI—铜（铝）”）列入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在新能源汽车和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行业方面，近年来我国政府同样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和引导措施。工信部等七部门在 2023 年 8 月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中指出，要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2024 年 3 月，国务院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着力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2024 年 4 月，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为行业未来的高质量发展铺平了道路。2025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领域，同时下游新能源汽车

和消费电子等产业各项政策的叠加共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政策和市场双重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实施环境。

（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长期发展提供资金支持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提供长期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奠定基础。可转债转股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的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普通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证券面值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净额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

（五）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本

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	74,838.18	50,000.00
合计		74,838.18	50,000.00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七）本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向现有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现有股东实行优先配售，现有股东有权放弃优先配售权。向现有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现有股东享有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及现有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2025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议案，并于2025年3月7日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议案，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议案未设置自动延期条款，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九）发行费用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承销费将根据承销协议中相关条款及发行情况最终确定，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路演推介费用等将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增减。

（十）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发行安排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结果公告》

以上时间均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本次可转债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融资间隔和融资规模合理性的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以及**202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7.16%、27.42%和**32.59%**；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19.43万元、19,280.57万元和**18,204.41万元**。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为 **111,605.58 万元**，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44.80%**，未超过 50%，预计公司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9 月到账，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已满 18 个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拟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开展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复合集流体相关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延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锂电池产业链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条线，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之上抓住市场机遇，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投向主业，融资理性，融资规模合理。

四、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三）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中诚信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 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稳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利息；
-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 ④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⑦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5）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履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以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者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公司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10）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1）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持有人；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配股、增发（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送股、派息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於前项通过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 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 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 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八)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 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九）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配股、增发（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送股、派息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十）还本付息期限及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还本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十一）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约事项。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生违约情形时，公司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十二）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发行人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春华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经办人员姓名	周博
联系电话	0512-57688197
传真	0512-366037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剑锋
住所	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保荐代表人	孙丽丽、王永杰
项目协办人	庄天承

项目组其他人员	阎易、刘婷、叶冠辰、卜子钰、戴硕雷、达霄宇
联系电话	025-58519900
传真	025-83367377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经办律师	孙钻、李明文、刘学俊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武汉市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吕方明、周浩、周伟、王荣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五）拟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拟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六）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	交通银行南京分行中央门支行
户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320006615012322051285

（七）资信评级机构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岳志岗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60101
经办信用评级人员	杨锐、王雨涵
联系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八)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754185

六、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之间的关系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电池的相关组件中，公司直接客户主要是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产业链相关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公司产品一般由上述直接客户集成组装后销售给终端品牌商。由于下游品牌集中度较高、客户对供应链集中管控等因素，产业链呈现集中化的特征。未来，若现有主要客户采购需求出现明显下滑，或客户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销售带来不利影响。

2、外协供应商管理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将部分产品通过外协加工或外协采购的方式进行生产的情形。虽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准入、外协质量控制等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未发生外协原因导致的重大产品质量问题等情形，但未来如果外协厂商不能持续满足公司产品外协的需要，或公司不能持续保持对外协供应商的良好管理，将存在影响产品质量或生产进度的风险，给公司整体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直接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较高，公司业务主要原材料为胶带、原膜、保护膜、离型材料等，上述原材料采购成本受国际市场有色金属、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影响。近年来，大宗商品价格有所波动，导致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亦相应波动。

公司虽然具备了一定的传导原材料价格上涨的能力，但受限于下游客户议价能力、竞争对手的价格调整策略等因素，并不能完全、及时地消除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影响。若未来大宗商品价格持续提升，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地转嫁成本，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0,528.77 万元、72,327.23 万元及 **78,264.52 万元**，归母净利润分别为 15,848.27 万元、9,533.08 万元及 **6,640.93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收入同比增长 **8.21%**，但归母净利润同比下滑 **30.34%**。若未来发生市场竞争加剧、行业政策不利变化、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以及其他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5%、21.75%及 **18.61%**，总体呈下降趋势。公司产品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其毛利率受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供需关系、客户结构、原材料市场价格、具体订单、竞争对手销售策略等多种因素影响。

销售价格方面，公司部分产品因产品生命周期、调价等因素利润空间相对较小；收入结构方面，随着新能源电池功能性器件业务的持续放量，其收入占比将有可能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可能被进一步挤压；客户价格管控及销售策略方面，公司在保证项目合理利润空间的基础上，适当满足客户降价需求或匹配竞争对手价格，以此稳固并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原材料价格方面，上游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压力将压缩公司原材料采购议价空间，进而有可能对原材料采购价格产生影响。

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分别 36,754.62 万元、42,143.06 万元及 **36,460.50 万元**，占当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40.60%、58.27%及 **46.59%**，占比较高。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所对应客户大部分为知名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的零组件生产商、制造服务商，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大额坏账可能性较小，但如果公司客户未来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技术更新及国家宏观政策变动等因素的

影响，经营情况或财务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可能延长，坏账风险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5,407.80 万元、8,905.25 万元及 10,580.2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3%、12.34%及 13.75%。未来若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或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可能导致公司汇兑损益发生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影响。

5、长期资产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项目建设及资本性支出规模亦随之增加。未来随着公司现有在建工程项目的陆续转固以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长期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使得公司资产折旧摊销金额相应增加，从而将可能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电池行业正处于持续的技术革新和产品持续优化阶段，行业产品普遍呈现定制化、多样化、交期短的特点，功能性器件供应商需要依靠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功能需求、生产流程等问题作出快速精准的判断，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满足客户交付期限，从而成功获取客户并取得客户粘性。

虽然公司的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但随着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和新能源电池行业不断发展，客户产品的更新升级、技术迭代以及客户需求的日益多样化仍可能对公司现有产品和技术形成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产品趋势作出正确判断，不能紧跟技术发展趋势进行提前布局，或由于研发效率变低无法对客户需求作出快速响应，或新产品不被客户接受，公司将可能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将使公司面临技术创新的风险。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产品主要服务于消费电子、新能源电池的零组件生产商、

制造服务商。我国作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其行业整体规模巨大，这也给上游功能性器件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目前，功能性器件行业市场发展趋于成熟，行业内企业在不同的细分领域、销售区域和终端客户拥有各自的竞争优势。由于下游市场需求较大，具备相关技术和生产能力的企业可能加入到该行业中来；同时，行业内企业也可能会渗透到公司的业务细分领域，抢占公司客户份额，因此，公司面临着一定的行业竞争风险。

（二）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和全球产业转移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苹果、三星等终端品牌。依托巨大的市场需求潜力、完备的制造业产业配套资源以及人力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最重要的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产业链的生产制造基地之一。近年来，随着国际贸易环境变化以及中国人力成本优势的逐步减弱，全球产业链出现从中国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转移的情况。如果未来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变化，关税等产品出口成本进一步增加，或者我国内需市场和成熟的产业链和产业集群架构无法完全抵消人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则苹果等产业链存在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国家进一步转移的可能，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直接客户的维护等产生一定影响。

未来，如公司无法持续维系现有客户关系或及时调整产业布局，将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投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拟围绕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客户需求开展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复合集流体相关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公司现有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延伸，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为公司报告期内尚未批量生产及销售的新产品，相关产品产能设计主要结合公司对上述产品市场需求预测、公司预期可能实现的市场份额等因素综合确定。如未来新产品**客户验证、订单获取**及市场销售不及预期，公司募投项目将面临产能消化风险。

2、募投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效益产生均需一定时间，因此从项目实施、完工、达产以至最终的产品销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技术路线发生重大更替，下游需求增长缓慢，公司市场开拓成效不佳，所处行业竞争加剧，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毛利率下降以及其他不利的因素出现，都可能对公司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3、募投项目产品获得客户认证情况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复合铝箔产品现已向不同应用领域客户进行产品送样，已获得某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电池生产商首笔小额订单并达到中试完成或同等状态，其他客户验证仍在推进中。但复合铝箔的下游行业主要是锂电池行业，该行业对复合铝箔的性能、稳定性及可靠性要求较高。若复合铝箔产品获得客户认证情况不及预期，将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1、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的投资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负担和生产经营压力。

2、利率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固定利率，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可转债的市场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因此，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引起可转债市场价值变动的风险，以避免或减少损失。

3、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存续期限内，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利息及到期时兑付本金。

此外，在可转债触发回售条件时，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公司将在短时间内面临较大的现金支出压力。因此，若公司经营活动未达到预期回报，将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可能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投资者回售时的承兑能力。

4、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票面利率通常低于可比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转股期内可能出现正股价格低于转股价格的情形。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正股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因此，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存在着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甚至发生投资损失。

5、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可转债存续期内，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因素等多重考虑，不提出或者提出与投资者预期不同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在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此外，在满足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情况下，即使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调整方案且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存在转股价格修正幅度不确定、股票价格仍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的风险。因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幅度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置了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了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促使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投资期限缩短、丧失未来预期利息收入的风险。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诚信评级，其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在本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限内，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人的利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8、可转债未担保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无任何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9、转股后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本次发行后，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内转股，在因转股和财务计量方式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小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为 134,848,000 股，其中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份 数量 (股)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 况	股东性质
朱春华	49,000,000	36.34%	49,000,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施惠庆	44,884,000	33.28%	44,884,00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兆信瞭望 1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8,496	2.36%	-	无	其他
壹翊投资	1,958,600	1.45%	-	无	其他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477,627	1.10%	-	无	其他
江苏兆信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兆信集合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161,406	0.86%	-	无	其他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 公司—自有资金	1,156,600	0.86%	-	无	其他
壹翔投资	887,600	0.66%	-	无	其他
泓坤精豫	800,000	0.59%	-	无	其他
焦宇	728,128	0.54%	-	无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5,232,457	78.04%	93,884,00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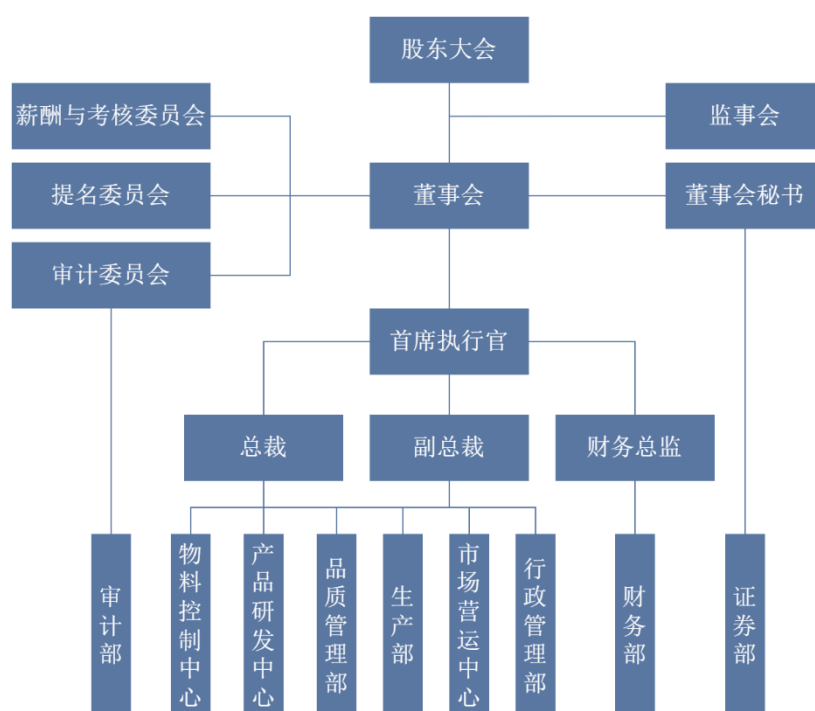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发行人股份 1,717,096 股，持股比例为 1.27%。

二、组织结构和对其他企业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组织结构。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公司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秘书下设证券部，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裁、副总裁分管公司其他各业务部门；公司设有市场营运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生产部、品质管理部、物料控制中心、行政管理部、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

公司各职能部门简介如下：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1	市场营运中心	1、负责市场开拓和管理工作，负责客户跟踪及后续服务；编制本部门年度、季度、月度销售计划； 2、负责产品市场销售潜力的调查和分析； 3、建立客户信息档案，确定产品售价以及跟踪系统订单出货情况； 4、定期或不定期的组织对销售情况的分析和讨论。
2	产品研发中心	1、承担公司所有新项目的评估与研发及新技术的创新与运用、所有的技术文件的制作及完善，保证生产顺利进行； 2、解决实际生产过程的技术问题和质量问题评审及处理，跟踪新品的实施与工艺的一致性； 3、协助市场营运中心前期开发项目、同客户交流技术等相关事宜，配合品质管理部处理与产品相关的客户投诉事宜； 4、负责公司 ERP 基础数据的维护、标准化文件的制定。
3	生产部	1、根据生产计划、技术要求、品质要求等，完成生产订单，满足客户需求；

序号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2、负责生产人员的管理、考核、培训，提升公司技术加工能力； 3、保证产品品质，降低不良品返修率与报废率，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4、保障生产安全，负责车间环境、设备、设施维护保养的计划与实施； 5、数据统计生成报表，定期对人员、设备、物料等方面进行系统性分析检讨，解决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部门工作的沟通协调。
4	品质管理部	1、依据公司发展战略，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公司质量管理规划； 2、推动落实并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监控公司产品的质量目标达成情况；监督协助生产部门质量目标达成；处理产品质量异常及品质问题的客户投诉； 3、检测供应商物料和产品质量； 4、负责新材料的开发、测试、验证。
5	物料控制中心	1、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及整体采购策略制订供应商开发计划； 2、依据市场营运中心、产品研发中心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新材料供应渠道开发，寻找合格供应商； 3、供应商管理； 4、依据客户需求，拟定生产计划，跟进备料、生产进度及出货安排等生产控制相关作业事项； 5、仓库物资管理；定期处理呆滞物料，控制库存成本。
6	行政管理部	1、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事务；处理劳工关系等事务； 2、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事务； 3、负责办公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网络组建及安全维护管理； 4、负责企业信息化建设及企业资讯和文化推广； 5、维护供电系统，做好设备维修、改造工作，保证设备安全。
7	财务部	1、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记录、会计档案管理、会计报告的编制与报送； 2、负责公司资金、成本的核算与管理； 3、负责存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核算监督； 4、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完善； 5、负责公司财务预算管理系统的建立、完善。
8	证券部	1、负责证券事务和信息披露，维护与投资者、监管部门和媒体的关系； 2、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筹备及董事会的日常事务。
9	审计部	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 3、协助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重要子公司为裕正科技和可川淮安，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主要业务	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1	裕正科技	2017 年 3 月 13 日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生产	广德市	直接持股 100%
2	可川淮安	2023 年 9 月 5 日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电子元器件生产	淮安市	直接持股 100%

2、重要子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重要子公司裕正科技和可川淮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裕正科技	5,603.11	1,370.84	12,206.95	149.10
2	可川淮安	11,215.97	9,929.45	-	-55.03

注：上述 2024 年末及 2024 年度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审计。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朱春华直接持有公司 4,900.0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6.3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施惠庆直接持有公司 4,488.40 万股股票，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3.2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任公司董事、总裁。朱春华和施惠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388.40 万股，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 69.62%。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

①2018 年 4 月 24 日，朱春华、施惠庆签订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I、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一致行动，公司重大事项的范围包括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各项议案的提案权；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会/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法律法规要求应由其股东会/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

II、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及纠纷解决机制为：向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应通知另一方，并与另一方就议案内容/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第（1）项所述事项、受托人的表决意见协商一致后方可正式提出；如果双方对前述事项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双方同意表决时以朱春华的意见为准。

III、双方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权/股份期间，除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另一方行使外，不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股份的表决权通过信托、托管或其他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行使。

IV、若一方拟对外转让公司股权/股份，应取得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并确保受让方书面承诺继续受协议下条款的约束，否则，其在同等条件（指价格、付款安排）下应优先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股份转让给另一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V、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②2020 年 10 月 1 日，朱春华、施惠庆签署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I、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以及各自作出的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在禁售期及自愿锁定期届满后，双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II、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期间届满前，双方均不得退出一致行动关系或解除原协议及补充协议。原协议与补充协议的约定有冲突之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补充协议未约定的内容，原协议有约定的以原协议约定为准，原协议没有约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综上，上述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朱春华和施惠庆在行使各项涉及股东权利、董事权利以及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及其他重大事项决策等诸方面保持一致，并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因此，朱春华和施惠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背景

朱春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金华盛纸业（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员，华胤钢结构工程（昆山）有限公司业务员，创维营销执行董事，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苏州诚泽业务经理，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元江金属执行董事、总经理，可川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贝倪商务监事，可川科技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施惠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工业园区艾思科技有限公司业务员，普利明（苏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区域业务经理，平川国际有限公司董事，昆山平川电子工业有限公司监事，东莞可川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可川有限监事。现任元江金属监事，苏州诚泽执行董事，裕正科技执行董事、总经理，可川科技董事、总裁。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可川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投资情况
苏州诚泽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50%股权；施惠庆担任执行董事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32%股权，施惠庆担任监事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贝倪商务	朱春华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

（二）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 2022 年 10 月首发上市以来未发生变更。

四、重要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及相关主体报告期内及过往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公司已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相关主体未出现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本次发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关于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积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延伸产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

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③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④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⑤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I、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II、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III、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I、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II、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III、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IV、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V、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VI、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

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VII、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VIII、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及遵守短线交易相关规定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事宜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若本人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份或可转债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若本承诺函出具之后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

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自动适用变更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对于前次募集资金按照计划投入使用的承诺

针对前次募投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事项，公司作出承诺：“对于尚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公司将依据市场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按照募投项目相关投入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期
1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男	2024/5/20-2027/5/19
2	施惠庆	董事、总裁	男	2024/5/20-2027/5/19
3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男	2024/5/20-2027/5/19
4	陈华	董事、采购总监	女	2025/1/16-2027/5/19
5	杨瑞龙	独立董事	男	2024/5/20-2027/5/19
6	肖建	独立董事	男	2024/5/20-2027/5/19
7	刘建峰	独立董事	男	2024/5/20-2027/5/19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朱春华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施惠庆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3）许晓云先生，198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景嘉电子绝缘材料（昆山）有限公司课长，昆山宇成电子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昆山速烽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苏州诚泽总监，可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可川科技董事、副总裁。

(4) 陈华女士，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苏州佳世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主管，贝迪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国际采购中心经理、中国区采购经理、可川有限采购总监。现任可川科技董事、采购总监。

(5) 杨瑞龙先生，195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博士生导师，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2005），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北京市“有突出贡献的科学、技术、管理专家”。曾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现任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6) 肖建先生，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曾就职于苏州市政府办公室，**历任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书记、副院长**。现任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7) 刘建峰先生，198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会计领军人才、入选 2023 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历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经理，江阴澄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深圳市首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无锡锐泰节能系统科学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可川科技独立董事。

2、监事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期
1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女	2024/5/20-2027/5/19
2	张艺阳	监事	女	2024/5/20-2027/5/19
3	倪诗佳	职工代表监事	女	2024/5/20-2027/5/19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全赞芳女士，1979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昆山美丽华油墨涂料有限公司采购经理，昆山亿美油墨有限公司行政及采购经理，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采购经理，可川有限行政经理，昆山全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可川科技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

（2）张艺阳女士，1999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科能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师。现任可川科技财务部出纳、公司监事。

（3）倪诗佳女士，199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可川有限行政管理部员工。现任可川科技职工代表监事、行政管理部员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5 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任期
1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男	2024/5/20-2027/5/19
2	施惠庆	董事、总裁	男	2024/5/20-2027/5/19
3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男	2024/5/20-2027/5/19
4	张郁佳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2024/5/20-2027/5/19
5	周博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2024/5/20-2027/5/19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朱春华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 施惠庆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3) 许晓云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1、董事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4) 张郁佳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正崧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专案主管，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主管，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理，可川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可川科技副总裁。

(5) 周博女士，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先后任职于昆山凌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百胜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20年8月起就职于可川科技财务部，现任可川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性别
1	张郁佳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男
2	邢正辉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	游泳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张郁佳先生，个人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邢正辉先生，198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

历任临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技术员，苏州凯锋电子有限公司工程主管，苏州合福科技有限公司工程主管，安徽云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工程经理，可川有限工程经理。现任可川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游泳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鸿詮电子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工程课长，可川有限工程经理。现任可川科技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中心经理。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兼职/任职企业名称	兼职/任职职务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贝倪商务	监事
		创维营销	执行董事
施惠庆	董事、总裁	苏州诚泽	执行董事
		元江金属	监事
杨瑞龙	独立董事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国家一级教授、校务委员会副主任、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经济学教学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刘建峰	独立董事	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江苏三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肖建	独立董事	昆山鸿仕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科技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任职情况。上述人员兼职/任职不影响其在公司履行的职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位	2024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万元）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163.67
施惠庆	董事、总裁	162.47
许晓云	董事、副总裁	102.67
陈华	董事、采购总监	59.17
杨瑞龙	独立董事	7.33
肖建	独立董事	7.33
刘建峰	独立董事	7.33
全赞芳	监事会主席	41.91
张艺阳	监事	6.15
倪诗佳	职工代表监事	9.83
周博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63.17
张郁佳	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127.40
邢正辉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2.25
游泳	产品研发中心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45
合计		841.13

注：上表统计口径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4 年度全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前薪酬。杨瑞龙、肖建、刘建峰 2024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艺阳 2024 年 2 月起入职公司。

（四）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身份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朱春华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4,900.00	36.34%
2	施惠庆	董事、总裁	4,488.40	33.28%
合计			9,388.40	69.62%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至今，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金昌伟、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	-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金昌伟、杨瑞龙、肖建、刘建峰	董事会换届
2025 年 1 月至今	朱春华、施惠庆、许晓云、陈华、杨瑞龙、肖建、刘建峰	金昌伟辞任，选举陈华为董事

2、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22 年至今，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5 月	全赞芳、王杰、倪诗佳	-
2024 年 5 月至今	全赞芳、张艺阳、倪诗佳	监事会换届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22 年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朱春华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施惠庆担任总裁，许晓云、张郁佳担任副总裁，蒋宇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023 年 6 月至今	朱春华担任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施惠庆担任总裁，许晓云、张郁佳担任副总裁，周博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蒋宇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周博为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的激励情况

2024 年 4 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0 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经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 35.36 元/股（含）。2025 年 2 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35.36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55 元/股”。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24,796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 7,088.90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公司尚未正式制定或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电芯及电池包；同时，公司为全球知名的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结构件模组中。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JR/T0020-2024），公司所处行业类别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 C39）。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国家规定的禁止类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相关要求，公司现有业务所处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产业，现有产品不属于“落后产品”。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产业政策禁止、限制情形或相关风险。

（二）行业监管体制及最近三年监管政策的变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其主要职责为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为本行业的自律性行业组织，主要负责为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产业改革调整规划、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法规提供建议；组织电子企业开展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活动；组织电子企业培训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公司下游客户为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终端品牌商、组件生产商及制造服务商，下游行业为消费电子行业及新能源汽车行业，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有一定影响。近年来，本行业及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功能性器件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023 年 12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国家发 改委	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频微波印制电路板、高速通信电路板、柔性电路板、高性能覆铜板等）制造、电子产品用材料属于“鼓励类”项目范畴。
2	2023 年 2 月	《质量强国建设纲要》	中共中 央、国 务院	强化产业基础质量支撑。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分行业实施产业基础质量提升工程，加强重点领域产业基础质量攻关，实现工程化突破和产业化应用。开展材料质量提升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应用验证，提高材料质量稳定性、一致性、适用性水平。改进基础零部件与元器件性能指标，提升可靠性、耐久性、先进性。
3	2021 年 1 月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工信部	重点推广智能终端市场，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 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4	2019 年 8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	推动信息技术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集成电路、信息光电子、智能传感器、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建设，加强关键共性技术攻关，积极推进创新成果的商品化、产业化。加快发展 5G 和物联网相关产业，深化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打造工业互联网平台，加强工业互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关键基础软件、工业设计软件和平台软件开发应用，提高软件工程质量和网络信息安全水平。
5	2017 年 1 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	国家发 改委	将新型元器件、智能手机、手持平板电脑、可穿戴终端设备、其他通信终端设备等作为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鼓励发展新型膜材料。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6	2016 年 11 月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加快发展新型智能手机和信息安全产品的创新与应用。提升新型片式元件、光通信器件、专用电子材料供给保障能力。
消费电子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025 年 1 月	《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商务部等五部门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力扩围实施“两新”政策的决策部署明确补贴品种和补贴标准,优化补贴流程、鼓励优惠让利、支持各类主体参与、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2	2025 年 1 月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优化消费品以旧换新资金分配,实施手机等数码产品购新补贴,对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等 3 类数码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5%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3	2024 年 3 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着力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通过支持家电销售企业联合生产企业、回收企业开展以旧换新促销活动开展包括消费电子在内的家电产品的以旧换新。
4	2024 年 3 月	《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 年)》	市场监管总局等	健全消费类电子产品标准体系,促进多品种、多品牌智能电子产品、移动通信终端产品、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的互联互通。
5	2023 年 8 月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3—2024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	工信部、财政部	促进传统领域消费升级。依托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消费,不断释放国内市场需求。推动手机品牌高端化升级,培育壮大折叠屏手机产业生态,从优化成本、改善技术、加大适配等角度促进折叠屏手机生态成熟。
6	2023 年 7 月	《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加快推动电子产品升级换代、大力支持电子产品下乡、打通电子产品回收渠道、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从而完善高质量供给体系,优化电子产品消费环境,进一步稳定和扩大电子产品消费。
7	2018 年 7 月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提升消费电子产品供给创新水平,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提升手机、计算机、彩色电视机等各类终端产品的中高端供给体系质量,推荐虚拟/增强现实、超高清终端设备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
8	2017 年 8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	国务院	促进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
9	2017 年 1 月	《信息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要重点发展面向下一代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消费的新型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车载智能设备以及人工智能等终端产品，提升产品的研发应用能力、产业配套能力和品牌竞争力。
新能源汽车领域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2025 年 1 月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提高新能源城市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补贴标准，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
2	2024 年 4 月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务部等七部门	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或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下同)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 2.0 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
3	2023 年 8 月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等七部门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
4	2023 年 7 月	《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	国家发改委	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落实构建高质量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等政策。科学布局、适度超前建设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换电模式推广应用,有效满足居民出行充换电需求。推动居住区内公共充电基础设施优化布局并执行居民电价研究对充电基础设施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降低新能源汽车用电成本。
5	2023 年 5 月	《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创新农村地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维护模式、支持农村地区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强化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宣传服务管理。
6	2022 年 1 月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消费。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车辆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车船用 LNG 发展。

序号	发布时间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7	2021 年 11 月	《关于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指导意见》	国资委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鼓励中央企业抢占绿色低碳发展先机，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融合化、集群化、生态化发展。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8	2021 年 10 月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9	2020 年 10 月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国务院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
10	2020 年 11 月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鼓励新能源汽车、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企业跨界协同，围绕多元化生产与多样化应用需求，通过开放合作和利益共享，打造涵盖解决方案、研发生产、使用保障、运营服务等产业链关键环节的生态主导型企业。在产业基础好、创新要素集聚的地区，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培育若干上下游协同创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11	2017 年 2 月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	持续提升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安全性，进一步降低成本，2018 年前保障高品质动力电池供应；大力推进新型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和产业化，2020 年实现大规模应用；着力加强新体系动力电池基础研究，2025 年实现技术变革和开发测试。

（三）行业发展概况

1、功能性器件行业概况

功能性器件是指在终端产品有限空间内实现防护、粘贴、固定、缓冲、屏蔽、防尘、绝缘、散热等特定功能的产品。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属于非标准品，具有品种多、规格型号多、个性化强、精密度高等特点，在传统机械零件无法应对的狭小空间内实现功能。功能性器件能够替代螺丝等传统机械零件使终端产品更加轻薄化、多功能化。功能性器件是保证下游终端产品能够正常运作的重要辅助性

器件，其性能和品质的好坏直接影响着终端产品的质量、可靠性、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等。

功能性器件性能多样、应用广泛，应用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方方面面，主要包括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工业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发展与其下游行业发展息息相关。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公司产品类别、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主要应用的终端产品和产品具体应用区域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主要应用领域	主要应用的终端产品	终端产品具体应用区域
1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新能源动力电池	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汽车	电池
2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电池	消费电子	手机、平板电脑	电池
3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消费电子	笔记本电脑	结构件
4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新能源汽车、半导体	新能源汽车、芯片	光学类零组件

如上表所示，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电池、结构件中，发挥绝缘、保护、固定、粘贴、缓冲等作用；新能源动力电池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池，为新能源汽车的动力电池起到绝缘、保护、固定等作用。由于终端产品种类繁多、更新迭代较快，且终端产品具体应用区域各异，故功能性器件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种类繁多。

2、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市场规模

公司的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行业下游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零组件生产企业及制造服务企业。近年来，作为国家大力发展和着重培育的战略新兴支柱行业，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成长为我国社会经济中产业链辐射长、资源集成度高和技术进步快的重点产业领域。同时，在物联网、5G 和新能源电池等技术的不断发展和普及的推动下，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不断升级换代的快速发展新时期。功能性器件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因此，公司所处的功

能性器件行业将随着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而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2）功能性器件行业的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是市场化程度高、竞争充分的行业。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企业众多且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的定制化需求不同。因此，国内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形成了稳定的下游客户群体和细分应用领域。

一方面，我国功能性器件行业受下游行业产业分布较为集中的影响，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产业集聚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环渤海地区，也聚集了大量为前述客户提供配套功能性器件的生产厂家，功能性器件行业地域分布较为集中。

另一方面，随着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终端产品的性能、质量、安全性等要求越来越高，下游客户对于功能性器件生产厂商也普遍采用严格的供应商准入+长期合作的模式。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高、响应速度快的功能性器件生产商将获得更多优质、强大的客户资源推动行业向专业化、高附加值化的方向发展。

综上，下游行业和客户共同推动功能性器件行业逐步集中，优势企业将在不断的行业集中下快速成长。

3、下游行业市场规模

功能性器件的市场需求与下游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1）新能源汽车市场

新能源汽车方面，在碳达峰、碳中和的时代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在政策的有力推动、自身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消费者接受程度的不断提高等诸多积极因素的促进下实现了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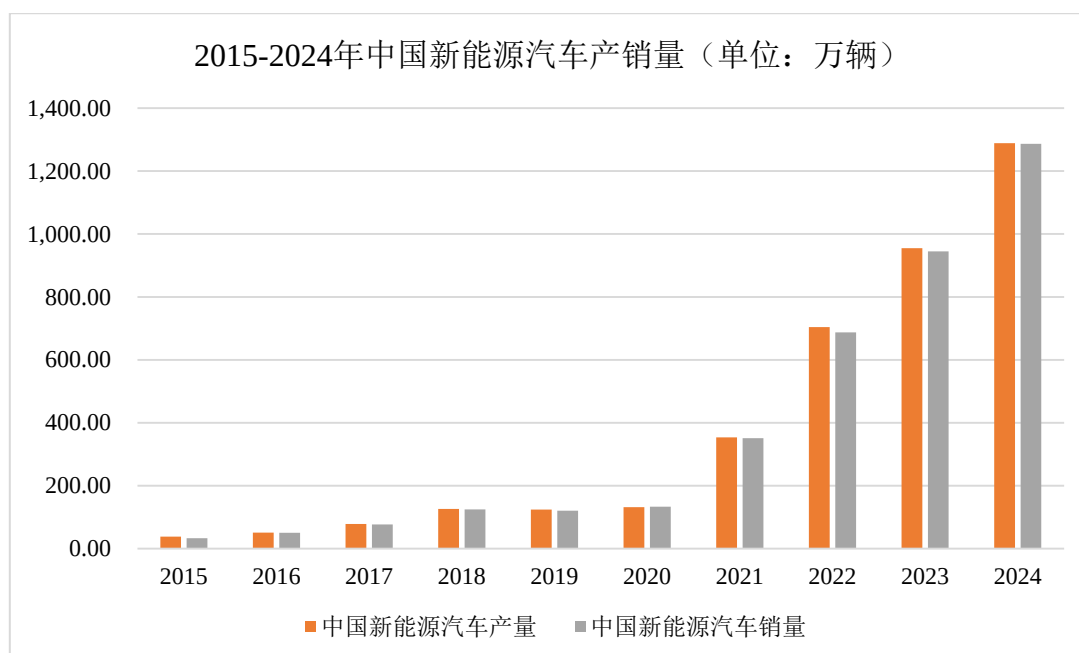
①良好的政策导向助力新能源汽车行业稳步发展

在政策层面，工信部等七部门在 2023 年 8 月印发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中指出，要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进一步提升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水平，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企业开发更多先进适

用车型，推动新能源汽车与能源深度融合发展。2024 年 4 月，商务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换代更新，为行业未来的高质量发展铺平了道路。

②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提升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23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5.8%和 37.9%，新能源汽车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2024 年，国内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总销量的 40.9%，较 2023 年提高 9.3 个百分点。**全球范围内，新能源汽车同样保持高速增长的势头，市场规模及渗透率逐年升高。EV 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占全球销量比重由 2023 年 64.8%提升至 70.5%，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不仅得益于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的推动，也与消费者环保意识的增强和政策环境的优化密切相关，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为实现碳中和目标贡献重要力量。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消费电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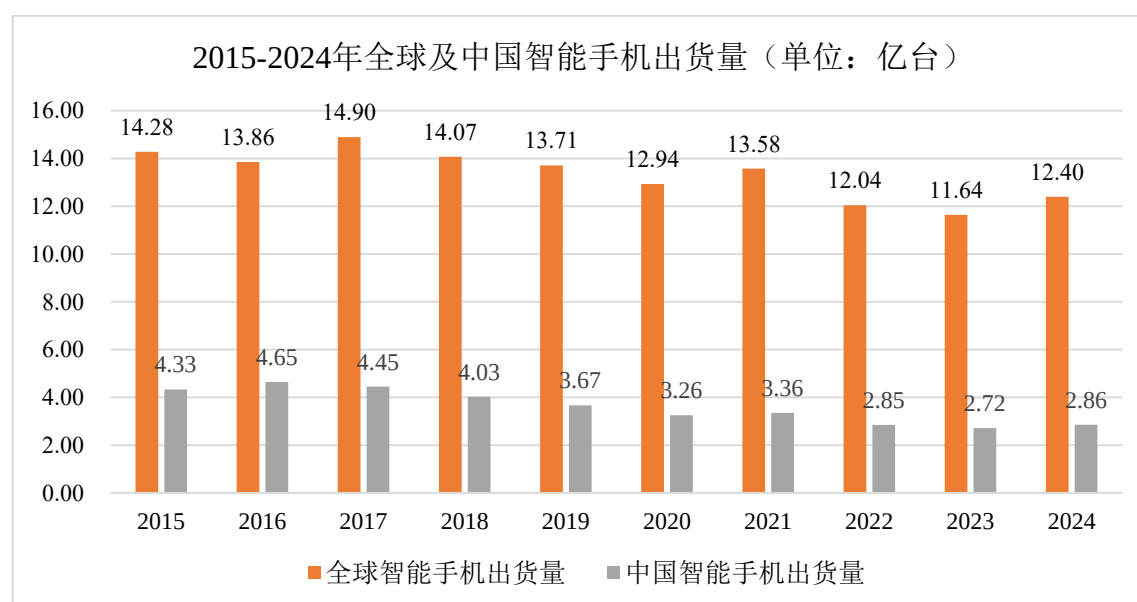
消费电子方面，全球智能手机、笔记本/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等新一代消

费电子设备已逐步迈入成熟期，行业发展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和消费意愿的影响较为明显。近年全球经济发展呈现放缓趋势，国际地缘格局动荡加剧经济下行预期，消费需求受到一定影响，消费电子换机周期拉长，手机、个人电脑等主要终端出货量出现同比下滑。

但消费电子已经成为全球消费者工作、娱乐等日常生活场景中重要的一部分，消费者对于消费电子的需求较有韧性。随着政策支持、技术创新及市场换新周期的到来，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开始回暖，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个人电脑等代表性产品出货量呈不同幅度增长。GGII 数据显示，2024 年国内数码锂电池出货量约为 55.00GWh，未来几年的消费类电池需求增速将有所复苏，在 5%-10% 的区间内实现平稳增长。

①智能手机市场

智能手机方面，根据 IDC《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的统计结果显示，受宏观经济挑战和年初库存量增加的影响，2023 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 3.2%，降至 11.64 亿台；2023 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72 亿台，同比下降 5.0%。全球经济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是智能手机行业面临的最大挑战之一。由于全球范围内的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的购买力下降，智能手机的需求受到了抑制，消费者更倾向于延长手机的使用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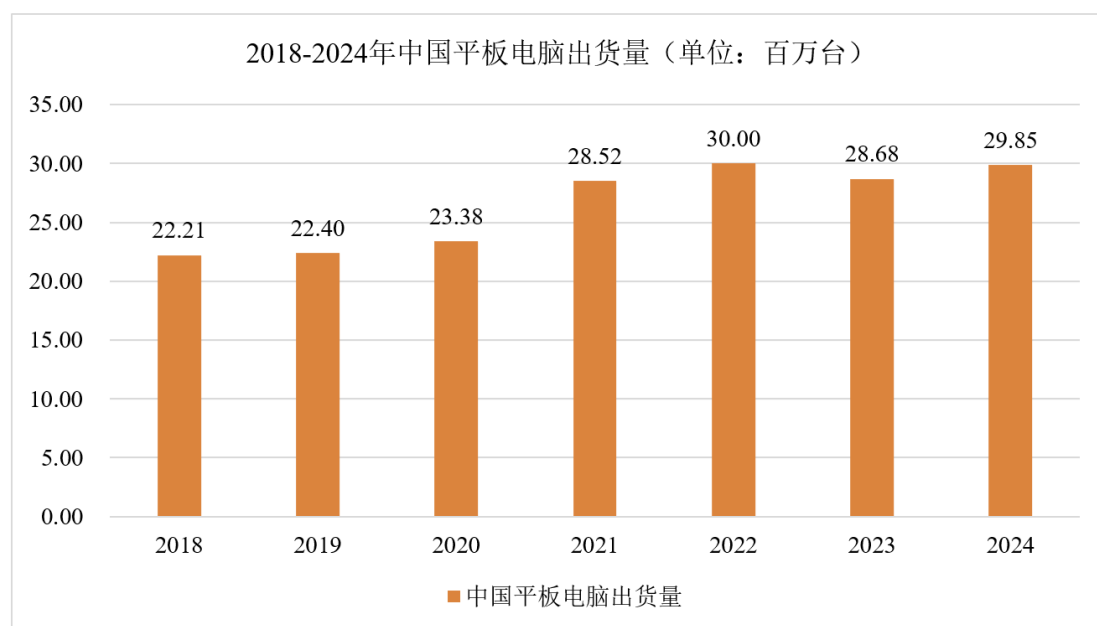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IDC

2024 年以来，智能手机需求温和复苏，根据 IDC《全球手机季度跟踪报告》

的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全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增长 6.4%，出货量约 12.40 亿台，其中，2024 年全年中国智能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2.86 亿台，同比增长 5.6%，时隔两年触底反弹。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尤其是 AI、折叠屏等新技术的应用，智能手机在细分领域上增长态势强劲，IDC 数据显示，2024 年中国折叠屏手机市场出货量约 917 万台，同比增长 30.8%。

②平板电脑

平板电脑的消费需求主要集中在教育、办公和娱乐三大领域。随着在线教育的普及，教育市场成为平板电脑的重要应用场景。此外，随着远程办公的兴起，平板电脑作为轻便的办公工具，在企业和个人用户中也有一定的需求。然而，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的结束，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的需求有所回落，平板电脑市场的增长动力也因此受到影响。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中国平板市场出货量约 2,868 万台，同比下降 4.5%，仍在经历连续上涨后的调整周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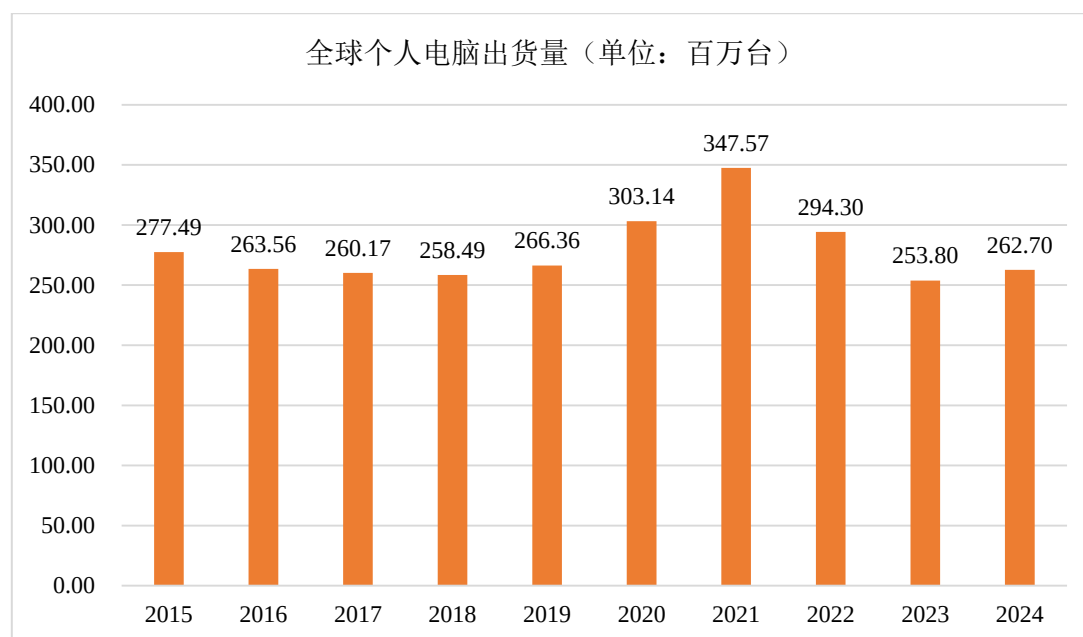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IDC

2024 年，伴随换机周期的到来和厂商布局的深化，消费需求逐步回暖，出货量呈现连续稳定的增长态势，2024 年全年中国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为 2,985.00 万台，同比增长 4.3%，市场迎来回暖。随着中国教育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平板电脑在教育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厂商纷纷推出适合教育市场的平板产品，尤其是在 K12 教育和在线学习方面，平板电脑成为了不可或缺的工具。未来随着政府政策的支持和教育行业对数字化教学工具的需求增加，平板电脑市

场有望在细分领域得到进一步发展。

③个人电脑

个人电脑方面，2023 年消费市场整体需求趋缓，市场环境量价齐跌。在全球经济增长放缓、通货膨胀压力加大的背景下，消费者延长了个人电脑设备的换代周期。此外，尽管全球供应链逐步恢复，但芯片短缺问题依然存在，导致个人电脑厂商的生产能力和交货速度受到了挑战。IDC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同比下降 13.76%，出货量降至 2.54 亿台。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IDC

迈入 2024 年，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呈现出复苏与调整并存的局面。根据 IDC《全球个人电脑季度跟踪报告》的统计结果显示，2024 年第一季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同比增长 1.5%，出货量达到 5,980 万台。然而，尽管全球经济与消费电子其余终端均显示出复苏迹象，但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却在 2024 年第三季度暂时停止了回暖的脚步，重新进入了调整周期。根据 IDC 统计，**2024 年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为 2.627 亿台，同比增长 1%**。整体来看，2024 年全球个人电脑市场呈现出复苏的迹象，但增速相对温和。根据 IDC 统计，**2025 年一季度全球个人电脑出货量达 6,320 万台，同比增长 4.9%**。

4、公司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趋于成熟，同行业企业在各自的经营发展

过程中制定了不同的发展战略，并逐渐在产品应用细分领域、业务区域、直接客户、终端品牌等方面形成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公司自成立便专注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的研发生产，经过多年的应用实践和经验积累，公司拥有了深刻的行业理解、优秀的研发设计实力、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水平，在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这一细分市场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同时，公司凭借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中形成的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成功拓展笔记本电脑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和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并与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实现了良好的协同发展。

公司目前已与 ATL、LG 化学、三星视界、联宝电子、春秋电子、宁德时代、瑞浦兰钧、中创新航、力神电池、蓝思科技、豪威科技、思特威、视涯科技等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形成了稳定合作关系，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由于上述消费电子领域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以及终端品牌商对于功能性材料、结构性材料供应商有着严苛的筛选标准，对供应商产品精密性、质量稳定性、供应能力、服务等均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获得领域内知名生产制造商和终端品牌商的认可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地位的重要体现。

5、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达瑞电子（300976.SZ）

达瑞电子主要研发、生产和销售功能性器件、结构性器件，在与客户不断深化合作中，业务进一步延伸至研发、生产和销售客户将前述各类定制化组件产品投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自动化设备，下游应用终端包括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音频/娱乐设备以及智能家居产品。此外，达瑞电子还积极拓展新能源结构与功能性组件业务。

（2）鸿富瀚（301086.SZ）

鸿富瀚主要从事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导散热产品和自动化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

记本电脑、智能穿戴、家用智能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及其组件；同时，鸿富瀚向客户配套提供自动化设备及夹治具、载具、刀具等辅助工具，主要用于下游客户消费电子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贴合、组装、激光切割、精密加工及检测等生产环节。

（3）博硕科技（300951.SZ）

博硕科技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精密功能件、智能自动化装备，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消费类领域，智能座舱、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新能源/汽车类领域，以及医疗大健康领域。

（4）恒铭达（002947.SZ）

恒铭达致力于以技术为核心成为消费电子、通信、新能源领域一体化方案提供商。消费电子领域，恒铭达生产的精密功能性器件和精密结构件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电脑以及虚拟现实（VR）和增强现实（AR）设备等全系列消费电子产品。通信领域，恒铭达主营为精密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制造，相应产品主要为算力服务器、存储服务器、交换机及路由器等数通设备的核心组件，为其提供框插配合、防护、散热等功能的解决方案。新能源领域，恒铭达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主要为充电设备的精密结构产品，应用于超级充电桩、欧标充电桩、电源、换电柜、户用储能、工商业储能和光伏逆变器等。

（5）安洁科技（002635.SZ）

安洁科技主要服务于全球消费电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以及信息存储行业领先客户，为客户提供精密功能性器件、精密结构件和模组类产品，以及相关设计研发和生产制造服务。安洁科技产品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和信息存储设备等智能终端。

（四）行业进入壁垒

1、技术壁垒

功能性器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生产技术已趋于成熟，冲压、模切等通用

技术本身不存在太高的操作门槛。但随着功能性器件行业产品迭代速度加快，产品出现定制化、异形化、高精密度、多功能复合等特点，简单的冲压模切加工或单一材料单一功能规格形状的传统型功能性器件产品已不再能够满足当前行业的技术要求，行业对产品设计、材料复合、加工精度、工艺开发、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技术门槛越发提高。

（1）功能性器件企业需拥有技术与生产工艺沉淀

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工艺复杂，对研发、生产人员的材料学、自动化工程学、结构工程学的理论基础以及从业经验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同时，研发、生产人员需对下游产品技术迭代路线有较为深刻的理解。此外，功能性器件企业需拥有长时间的技术研发和生产工艺沉淀，具备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和适应市场快速变化的能力，可以及时响应下游客户新产品研发迭代和品类扩充的诉求。

（2）客户定制化需求考验企业产品开发和生产工艺优化等技术实力

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客户订单呈现高度定制化的特点。下游消费电子产品及新能源汽车不断地技术迭代使得客户对功能性产品的产品设计、精密度、轻薄性、品质等要求越来越高，市场和客户不断提出新的要求，不具备较强研发实力和产品设计能力的企业很难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同时，功能性器件行业通用的工艺技术已经不能完全匹配客户不断更新的产品需求，随着客户产品精度、复杂程度的提升，产品生产流程已不单单停留在简单的模切加工环节，而是产品材料复合、模具设计、工艺改进以及生产加工等多个环节，生产流程的持续改进和优化成为了企业技术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产品设计方面，优秀的功能性器件厂商已打破了简单的来图加工模式，在产品开发初期便参与到项目中，与客户共同完成产品设计方案。特别在新产品导入时期，客户一般仅针对特定产品提出定制化需求，给出初步的材料选择、尺寸规格等初步方案，企业在较高的自由度下通过对客户产品的理解和研发技术储备，并结合产品特点、可行性、经济性等综合考虑与客户共同完成具体产品设计方案。

生产流程方面，生产工艺水平不单单停留在模切冲压层面，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为满足客户需求，对传统生产工艺的优化改进；为提高精度或切割效果、产品特质化要求等对现有模具的进一步升级；为提高产品表现、提升自动化生产等

对生产加工设备的二次开发，这些超出传统模切加工范畴的技术积累已成为了目前第一梯队功能性器件厂商的技术壁垒，支持第一梯队功能性器件厂商从容面对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进而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合作。

（3）产品的快速交付需要企业各研发生产环节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

功能性器件产品通常交期较短，且多存在使用方向多样化、规格质量精细化等特点，企业通常面临理解产品开发思路、确定产品生产制程时间紧迫的问题。企业一方面需深化研发、生产、品质和仓储等部门之间协同效应，使企业对客户的产品设计、功能需求、生产流程和交付方式等问题作出快速精准的判断，加快订单的处理速度，进而缩短产品交期；另一方面，功能性器件产品从开发到批量生产需经过产品评估、工程验证、开立模具、样品制作、小批量试投、正式量产等过程，各节点技术水平的高低，决定了功能性器件最终交付产品的精密度和可靠性，因此企业需要在上述各研发、生产环节打磨自身技术水平，从而提升自身产品性能和可靠性，进而增加下游客户的产品使用粘性。

（4）产品质量控制的高要求需要较高技术水平背书

功能性器件作为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动力电池等主产品的关键辅料，在主产品中起到绝缘、保护、导电等关键作用，其质量的稳定性会影响到主产品能否正常使用，因此功能性器件企业通常对产品质量控制、产品良率和产品可靠性要求较为严格；同时，功能性器件企业能否在维持品质稳定的同时实现大批量、经济性生产也是功能性器件供应商做大做强关键。然而，产品质量控制、良品率和规模经济生产均需企业在包括在研产品储备、量产产品品类、柔性生产工艺等方面拥有较强的技术储备作为依靠。

综上所述，功能性器件产品生产工艺的复杂性、企业对于下游新产品诉求响应的及时性、产品交期和质量的稳定性，均要求功能性器件企业在技术水平方面拥有丰富的储备，进而对行业新入者构成了技术壁垒。

2、资格认证壁垒

由于功能性器件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属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普遍存在着较高的资金和技术壁垒，因此功能性器件企业的潜在大型客户主要系大型跨国企业和国内上市公司，该类企业均对供应商的遴选设置了较高的门槛，企业要

进入该类优质客户的供货商行列，通常都需通过其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在认证过程中，下游客户除对企业产品的质量、价格、交期设定了较高的标准外，亦对企业的制造设备、生产环境、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甚至社会责任设有较高的认定标准。因此，企业在获得下游优质客户的供应商认证方面存在着较大的难度，且认证过程也较为繁琐。然而，如企业通过了优质大客户的认证并成为其合格供应商，通常情况下将与其形成较为稳定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并获得稳定的订单。因此，对于功能性器件行业新入者而言，获得优质大客户订单、进入中高端市场需通过其严格的供应商认证，存在着资格认证壁垒。

3、资金壁垒

功能性器件企业的生产效率、产品性能、质量可靠性以及技术储备是其长期稳定发展的关键。为及时满足市场对于新产品需要，功能性器件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用于生产车间、设备及人员的更新及维护。在生产车间建设方面，为确保功能性器件产品的纯净度和高品质，企业需要建设万级、千级甚至更高洁净度标准的生产车间，同时保持恒温恒湿、除静电的生产环境；在设备及人员方面，功能性器件作为高精度产品，企业的研发、生产过程不仅需要圆刀模切机、影像套位模切机和单色网印机等设备，还需要引进或培养一批具有丰富产业经验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员。因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企业需具备强大的资金能力以满足车间、设备和人员的投入需求，进而获取客户的持续订单，从而对行业新入者构成了资金壁垒。

4、生产管理能力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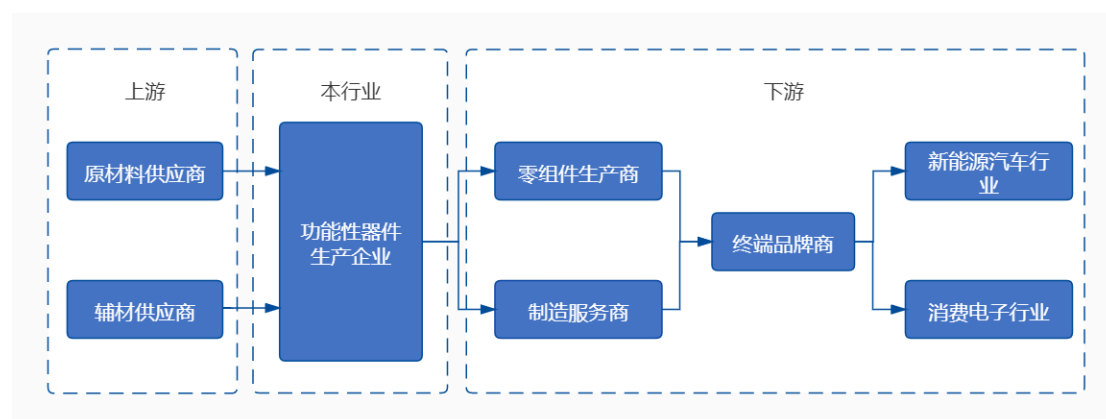
功能性器件行业对于生产流程具有较高的技术管控要求，对产品的性能和生产精度要求亦较为苛刻。增强生产管理能力，从而提高产品良品率是企业降本、提质、增效管理的重要诉求之一。影响产品良率的因素很多，除选择高精度的模切设备外，高洁净度的生产环境、模具的设计安装、机器张力的控制和有效的清洁设备等方面均会影响产品良率。功能性器件企业实现产品的高良率，有助于摊薄固定成本和各项费用，进而降低企业成本、提升效益。同时，产品高良率亦可提升产品供应效率和品质稳定。因此，如功能性器件行业新入者不具备较强的生产管理能力，则可能在产品成本、供应效率和品质稳定度方面处于劣势。

（五）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

如上所述，功能性器件行业是消费电子行业 and 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重要辅助和配套行业，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空间、技术发展方向等与下游应用行业紧密相连。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为胶带、保护膜、泡棉和离型材料等原材料生产企业。胶带、保护膜等属于常规原材料，具有通用性。功能性器件企业的上游原材料生产和供应企业众多，原材料的市场供应较为充足。上游行业对功能性器件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材料选择和价格上。从材料选择上看，上游新材料的不断出现会给功能性器件企业在材料复合、工艺创新和产品的应用拓展上提供更多可能性，促进功能性器件企业产品品类的不断丰富和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从价格上看，全球石油市场价格通过对塑胶粒子的价格影响决定了原材料行业的价格波动。而原材料价格的变化则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利润水平。

公司所处的功能性器件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主营业务介绍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聚焦于消费电子电池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两大细分领域，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专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为笔记本电脑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提供多品类、多批次、定制化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内外部结构件模组中；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方面，公司产品主要为遮光胶带、耐高温保护膜、EMI 屏蔽料等，广泛应用于显示屏、芯片等产品。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直接客户包括 ATL、LG 化学、三星视界、联宝电子、春秋电子、宁德时代、瑞浦兰钧、中创新航、力神电池、蓝思科技、豪威科技、思特威、视涯科技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中知名制造服务商、组件生产商，产品最终应用于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品牌产品和北汽、上汽、宝马、蔚来、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品牌产品。

公司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苏州市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的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在功能性器件行业多年的深耕中，公司逐渐建立一支研发经验丰富、梯队结构合理的技术研发团队，形成了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阶段的业务模式，掌握了材料复合、模具开发、冲压、模切等各生产环节的核心技术，能够高效高质量地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根据终端产品具体应用区域的不同，具体可以分为应用于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和电池包的电池类功能性器件、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的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以及应用于显示屏、芯片等产品的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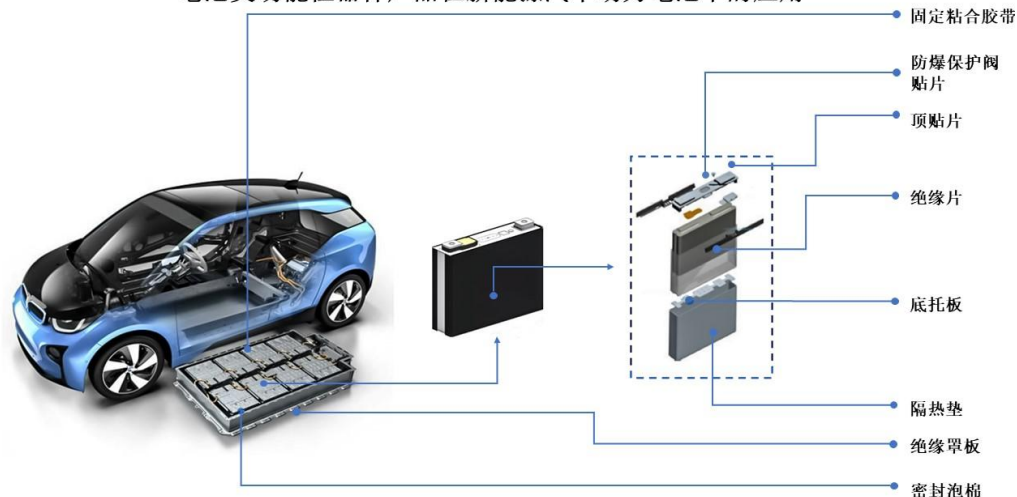
（1）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

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主要是为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的电池电芯及电池包实现内、外部的绝缘、保护、固定、粘贴、缓冲等功能的器件。公司主要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消费电子产品锂电池中的应用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在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中的应用



由于公司产品多为复合功能型产品，故公司产品功能性分类以其产品实现的主要功能为准。公司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按实现的主要功能可细分为绝缘类功能性器件、保护类功能性器件、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粘贴类功能性器件、缓冲类功能性器件，具体产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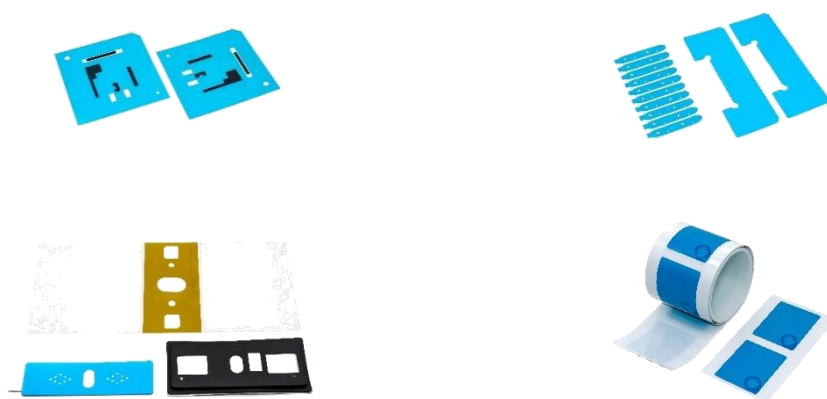
①绝缘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锂电池中的绝缘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绝缘胶纸、绝缘片等，其能够在锂电池及其它电子元器件之间起到绝缘及屏蔽作用，可避免锂电池发生短路、漏电等故障，产品示意如下：



②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锂电池中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各类规格的保护膜及顶贴片，其主要实现对锂电池相关产品及生产制程的防护功能，产品示意如下：



③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锂电池中的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底托片、绝缘罩板等，其主要实现锂电池电芯与电池包在其安装区域的固定及支撑，产品示意如下：



④粘贴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锂电池中的粘贴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单/双面胶带等，其主要起到替代传统铆钉、螺丝等机械紧固器件，从而实现锂电池内外部各器件间的物理连接、固定、支撑作用的功能，产品示意如下：



⑤缓冲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锂电池中的缓冲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泡棉、缓冲垫，其主要起到避免各部件间的震动传导及密封、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产品示意如下：



(2)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

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系笔记本电脑的重要零组件，其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的结构件中，以实现外部塑形、支撑以及内部保护、导电导热、粘贴、缓冲等功能需求。公司主要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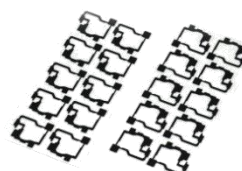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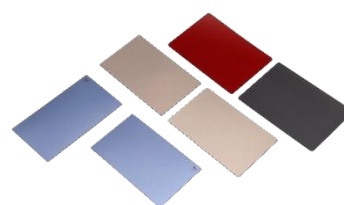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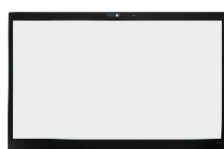


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按实现的主要功能可细分为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保护类功能性器件、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粘贴类功能性器件、缓冲类功能性器件，具体产品如下：

①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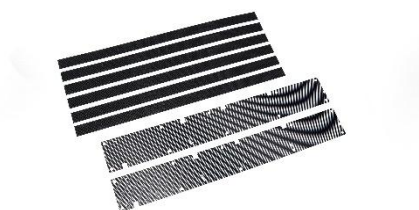
公司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的结构固定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面框贴片、触摸板贴片及内部件麦拉等，主要为笔记本前框、触摸板及内部结构件等提供支撑、固定的作用。

其中，面框贴片是在笔记本电脑产品轻薄化趋势下，针对传统的注塑件面框结构件的优化替代，可在保证美观、保护功能和承载结构的基础上，有效减少笔记本电脑屏幕的厚度及重量，产品示意如下：



②保护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的保护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包括保护膜、喇叭网等，其中：保护膜主要实现对前框、触摸板相关产品生产制程进行防护，实现防刮、防尘等功能；喇叭网主要用于笔记本电脑喇叭、听筒的防尘保护，产品示意如下：



③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的导电导热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系导电泡棉、铜箔、铝箔等，其主要用于增强笔记本内部各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电能传导，防止因静电产生超高电压进而击穿电子元器件，产品示意如下：



④粘贴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的粘贴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系单/双面胶带，其主要用于替代传统铆钉、螺丝等机械紧固器件，实现电子元器件之间的物理连接、固定、支撑作用，产品示意如下：



⑤缓冲类功能性器件

公司应用在笔记本电脑的缓冲类功能性器件主要系不同规格的泡棉，其主要起到避免各部件间的震动传导及密封、吸收冲击能量、压缩填补空隙等作用，产品示意如下：



(3)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产品

公司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显示屏、芯片等产品，产品种类主要

包括遮光胶带、耐高温保护膜、EMI 屏蔽料等。遮光胶带主要作用系防止显示屏漏光，耐高温保护膜主要用于半导体芯片生产环节中高温防护，EMI 屏蔽料主要用于电磁信号屏蔽。

（二）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部分通用材料进行合理备料。具体如下：

公司接到具体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按照生产计划、产品 BOM 表以及适度的库存组织原材料采购，公司为保证材料质量和采购效率，对原材料的采购流程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合格供应商名录，采购部门选择至少 2 家供应商进行比价、议价，优先选择材料品质好、服务周到、响应及时的供应商。同时，品质管理部对采购的原材料进行质量检验，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否则联系采购部门协调原材料的更换或者退货。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渠道稳定，能够保证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2）外协加工

公司向外协加工商提供原材料或半成品，加工完成后按照公司各类产品验收要求及双方约定质量标准进行验收。

按照产品生产涉及的工序公司涉及的外协加工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原材料加工：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将某些需要特殊生产设备或特定环保要求的原材料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部有相关资质和技术的供应商进行加工，主要包括对原材料进行印刷、涂胶和喷漆等；第二类，工序加工：部分产品的加工工序、后端分包检验工序委托外部供应商进行加工。

（3）外协采购

由于产能不足、用工紧张以及将生产资源集中于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等原因，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外协采购，主要涉及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业务。公司接到客户

具体订单后，在外协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标准化的原材料由外协厂商自行采购；客户对原材料有要求的，公司委托外协厂商进行指定采购，之后外协厂商按照公司工艺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严格按照外协加工管理制度对外协采购产品执行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外协采购产品在外协厂商完成生产后运回公司验收入库，在完成相关检验、调试合格后从公司仓库运出交付给最终客户。

为有效控制外协采购的质量，公司制定了外协管理相关制度，建立了对外协厂商的管理规范。公司对外协采购的原材料采购进行严格管控，对生产全链条进行监督指导，同时对外协厂商进行不定期现场监督和验厂，如果达不到公司标准，则要求供应商进行整改。

2、生产模式

由于产品的定制化，公司的生产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的特点，因此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针对具体订单，公司根据产能情况、原材料备货情况等合理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交付。

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生产能力和技术体系，公司产能紧张时，为了能够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按时交货，公司部分产品会采用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形式。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深入了解终端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及材料选型建议、产品试制及检测测试、样品生产到规模化批量生产、产品及时配送、全程跟踪服务、快速反馈响应等全方位的综合服务。公司通常直接向下游客户销售，根据客户接收方式的不同，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一般销售和 VMI 销售。

（三）销售和主要客户情况

1、功能性器件产品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单位：万小时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标准生产机器工时耗用	50.51	45.40	43.00
实际生产机器工时耗用	48.98	47.42	38.22
产能利用率	103.12%	95.72%	112.50%

注：标准生产机器工时耗用=当年公司全部实际生产产品数量*相应产品的标准机器工时；实际生产机器工时投入=关键设备加权平均数量*每天工作时间a小时*每月天数b天*当期月份数c月

(2)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产销率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别	年度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功能性器件	电池类	2024 年度	421,203.36	416,519.88	98.89%
		2023 年度	343,408.93	346,709.19	100.96%
		2022 年度	378,611.35	376,751.65	99.51%
	结构类	2024 年度	72,898.12	72,610.77	99.61%
		2023 年度	70,021.37	70,887.37	101.24%
		2022 年度	84,376.59	85,138.46	100.90%
	光学类	2024 年度	11,056.51	10,407.26	94.13%
		2023 年度	4,895.59	4,408.59	90.05%
		2022 年度	6,185.49	6,343.58	102.56%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2024 年度	1	客户 A	25,956.62	33.17%
	2	客户 B	8,799.96	11.24%
	3	客户 C	7,917.27	10.12%
	4	客户 D	3,796.15	4.85%
	5	客户 E	3,217.49	4.11%
	合计		49,687.48	63.49%
2023 年度	1	客户 A	22,114.07	30.58%
	2	客户 B	9,456.99	13.08%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3	客户 C	7,196.55	9.95%
	4	客户 F	4,445.29	6.15%
	5	客户 G	3,050.76	4.22%
	合计		46,263.65	63.96%
2022 年度	1	客户 A	22,500.76	24.85%
	2	客户 B	14,518.44	16.04%
	3	客户 C	12,523.88	13.83%
	4	客户 D	4,203.85	4.64%
	5	客户 H	3,992.42	4.41%
	合计		57,739.35	63.78%

注：上表收入金额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情况。

（2）公司客户集中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50%以及向单个客户销售占比超过 30%的情形，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下游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集中度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客户为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消费电子产业和新能源动力电池产业的高集中度导致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近年来，电子产品和新能源汽车更新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加剧，品牌格局日渐形成，部分优势品牌成为行业领导者，市场份额日益集中。

终端品牌商对上游制造商及零组件生产商会进行严格的管控及持续跟踪考核，由于较严苛的准入和维持标准，所选择的合格供应商一般集中在少数几家。同时，出于产品质量稳定性、供货交期保证、服务习惯等因素的考虑，终端品牌商、制造服务商及零组件生产商一般会与合格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采购关系。

因此，公司下游终端品牌商、产业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的高集中度，使得功能性器件行业企业销售呈现集中的情况。

②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下游优质企业，下游知名客户与其重要供应商的合作通常比较稳定，故同行业可比公司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最近 3 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对比如下：

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达瑞电子	50.86%	45.93%	39.49%
鸿富瀚	67.81%	76.37%	82.12%
博硕科技	79.30%	88.17%	88.52%
恒铭达	71.81%	79.23%	76.02%
安洁科技	46.35%	53.42%	39.90%
行业平均	63.23%	68.62%	65.21%
公司	63.49%	63.96%	63.78%

由上表可知，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③与大客户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

服务优质大客户，并与之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战略之一。首先，行业内优质大客户经营状况稳定，资金状况良好，财务风险较低，采购需求高，订单稳定，合作沟通专业性更强，是更优质的合作对象；其次，优质大客户对供应商综合实力要求较高，能够鞭策公司不断保持自身综合竞争力。同时，大客户拥有优秀的市场前瞻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公司在参与引领行业趋势的新品开发设计、不断满足客户新需求的过程中能够进一步提升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最后，公司通过与该等客户合作，有利于进一步提升自身品牌知名度，获得潜在客户的认可，提升盈利能力。

综上，与大客户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体现，客户集中度较高也是公司战略性选择优质客户的结果。

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符合供求双方利益

功能性器件行业作为产业链重要环节，下游知名终端品牌商、产业链知名制造服务商或组件生产商为保证上游供应商的交付质量、效应速度，匹配自身生产规模、生产技术水平、研发能力，对上游供应商的选择苛刻，基本只选择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稳定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研发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的第一梯队功

能性器件厂商进行合作，且轻易不会进行变更。同时，与下游知名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有利于功能性器件厂商形成竞争优势和进入壁垒。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符合供求双方利益，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也使得公司的客户集中度保持较高水平。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高受到下游行业集中度高的影响，符合同行业惯例，体现了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与客户双方利益，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采购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产品及服务采购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和外协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原材料采购	36,566.12	30,416.96	33,158.82
外协加工	5,884.50	4,543.03	8,428.97
外协采购	13,917.08	13,118.18	16,652.07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定制化特点的影响，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种类和型号较多，其中主要采购胶带类、原膜类和保护膜类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胶带类	13,381.97	36.60%	11,167.91	36.72%	12,122.52	36.56%
原膜类	9,655.27	26.40%	9,589.28	31.53%	11,202.54	33.78%
保护膜类	2,140.46	5.85%	2,040.26	6.71%	2,931.67	8.84%
离型材料	4,339.23	11.87%	3,692.51	12.14%	3,743.16	11.29%
泡棉类	2,266.43	6.20%	2,609.25	8.58%	1,801.12	5.43%
导热隔热类	434.04	1.19%	67.69	0.22%	78.85	0.24%
绝缘屏蔽类	694.03	1.90%	837.15	2.75%	1,249.65	3.77%
传感器相关	1,572.18	4.30%	327.13	1.08%	-	-
塑胶类	1,858.84	5.08%	69.41	0.23%	-	-
光电子相关	146.91	0.40%	-	-	-	-

原材料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6.76	0.21%	16.36	0.05%	29.29	0.09%
合计	36,566.12	100.00%	30,416.96	100.00%	33,158.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模式，根据生产订单量调整各类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3、主要能源消耗和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消耗为电能，耗用情况如下：

电能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429.33	285.66	250.57
用电量（万千瓦时）	558.96	322.81	265.66
电费单价（元/千瓦时）	0.77	0.88	0.94

由上表可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用电总量为 558.96 万千瓦时，其中，可川科技用电 279.09 万千瓦时，裕正科技用电 274.32 万千瓦时，可川合肥用电 5.55 万千瓦时，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项目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根据国家发改改革现行《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节能审查机关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用电量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4 年度	1	供应商 H	15,662.39	18.08%
	2	供应商 A	8,500.45	9.81%
	3	供应商 B	4,683.41	5.41%
	4	供应商 C	3,735.15	4.31%
	5	供应商 D	2,950.93	3.41%
	合计		35,532.33	41.01%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
2023 年度	1	供应商 A	8,103.50	13.71%
	2	供应商 B	4,699.98	7.95%
	3	供应商 F	2,875.05	4.86%
	4	供应商 D	2,806.09	4.75%
	5	供应商 C	2,699.16	4.57%
	合计		21,183.78	35.83%
2022 年度	1	供应商 A	8,360.37	14.10%
	2	供应商 B	5,472.08	9.23%
	3	供应商 F	4,987.72	8.41%
	4	供应商 D	4,249.29	7.17%
	5	供应商 G	3,211.43	5.42%
	合计		26,280.89	44.32%

注：上表采购金额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超过 30%的情形。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中，德聚春田系公司关联企业，除此之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股 5%以上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未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五）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

1、境内外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采购主要来自境内，具体采购情况参见本节“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之“（四）公司采购情况”之相关内容。

2、境内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以境内为主、境外为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区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66,359.37	86.25%	63,270.03	87.66%	75,071.37	82.97%
境外销售	10,580.26	13.75%	8,905.25	12.34%	15,407.80	17.03%

合计	76,939.63	100.00%	72,175.28	100.00%	90,479.1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销售业务，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2.97%、87.66%和 **86.25%**，公司境内销售客户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03%、12.34%和 **13.75%**，境外销售针对履行报关手续的客户，包括销售至境内保税区、港澳台及境外其他地区。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设计、生产、研发和销售，不存在高危险和重污染情况。公司一贯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公司管理制度健全、措施有效，对员工的环保及安全教育、培训到位，整个公司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管理实现了体系化、系统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有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已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并取得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复。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七）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1、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公司秉持“以技术和服务绑定客户”的宗旨，以客户服务作为立足根本，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力，继续在功能性器件行业内深耕细作，通过加大技术研发力度、持续生产工艺创新、丰富产品种类、深度挖掘客户需求等措施，巩固公司在消费电子电池及新能源电池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结构类功能性器件等行业细分领域的市场地位。

2、未来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的基础之上，将现有电池相关业务向上游产业链延伸，开展以复合铝箔为主的复合集流体相关电池新型材料的研发、

生产和销售，从而拓宽公司产品条线。此外，公司还将积极布局激光气体传感器及光模块业务，开发半导体、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领域的客户，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一）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费用	4,809.72	3,049.69	3,230.71
营业收入	78,264.52	72,327.23	90,528.7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15%	4.22%	3.57%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七、经营成果分析”之“（五）期间费用分析”之“3、研发费用”之相关内容。

（二）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及其应用情况具体详见本节“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4、专利”及本节“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1、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郁佳、邢正辉及游泳，上述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参见本节“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4、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公司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技术人员数量	3	3	3
研发人员数量	88	68	65
员工总数	728	622	592
核心技术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0.41%	0.48%	0.51%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12.09%	10.93%	10.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稳步上升，研发人员占比总体保持稳定。

（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及新能源汽车领域，产品核心技术及其来源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1	超薄材料无切痕技术	超薄材料无切痕技术的开发主要针对产品厚度在 0.02mm~0.05mm 胶带需要实现自动化出标的产品，此技术仅一道工序即可完成成品的加工，避免了多工序加工带来的品质问题；利用载带将胶纸进行转移、剥离、重新贴合，从而达到无切痕的效果；此项技术克服了传统有切痕产品出标异常、调试困难、品质难管控的问题，实现出标稳定，调试简便，品质稳定，大幅提高产品的使用良率，效率极大提高。	自主研发
2	多孔类产品自动吸废技术	传统冲切后排废需要利用冲针进行二次冲切，废料向下进行排废，底部通孔还需进行换膜，步骤繁琐，产能低。多孔类产品自动吸废技术利用特殊的开孔装置，使材料堆叠后自动吸废，无需冲透底膜；多孔类产品自动吸废技术实现了密集多孔类产品的一体成型，品质更稳定，产能大幅提升。	自主研发
3	圆刀自动化折弯技术	公司自主开发设计的圆刀折弯工艺，替代了原先手工折弯的产品，提高生产效率，针对折弯产品，将折弯刀和产品刀模一体成型，保证产品折弯尺寸可以控制在 $\pm 0.5\text{mm}$ 以内，另外产品两条双面胶为机器异步贴合，贴合后无气泡及褶皱现象，从而保证产品控制在图纸尺寸要求的范围内，并且节约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4	高精度卷对卷定位打孔模切一体化技术	公司对打孔设备、模切设备进行重新设计，在全自动光标定位系统的基础上添加高精度定位模切系统，对印刷、定位、打孔、模切等工艺进行集成，实现卷对卷材料的一体化加工，从而提高产品的加工精度，并且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5	拉手类多层复合产品隔离加工技术	开发出冲切隔离区域，使用无切痕模切工艺，让刀锋不能接触产品有效区域，从而起到保护局部产品，又能实现产品完整且有效的生产的作用。	自主研发
6	产品侧边弧角刀模设计开发技术	通过设计模具刀锋角度，配合五金模高精度台面，冲切产品时达到产品侧边与模具一致的弧角，满足客户对外观圆弧角的不同需求。	自主研发
7	圆刀自动提废技术	复合类产品有很多圆形或异形结构孔位，作用一般为定位和避位作用，使得产品在加工过程中排废困难，需人工处理。 公司圆刀自动提废技术特别针对主材有孔但是承载膜无孔的结构产品，	自主研发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技术来源
		通过特殊的模具制作方法，前段冲压，后端同时进行废孔，去除后的废料由定向回收废料装置集中收集排出。此技术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公司自动化水平。	
8	微型电池绝缘产品识别技术	运用智能激光输出工艺，通过同轴合束镜片达到激光光路和 CCD 视觉光路完美同轴；同时增加二维码识别等级判定装置，对设定内容的等级进行识别与判定，保障品质稳定，产能翻倍。	自主研发
9	非金属 3D 异形成型工艺技术	采用凹凸包式一体化技术，对废料形成自吸排除于内孔腔体，实现 3D 非金属产品成型，解决同行在凹凸包成型时由于压力过大凹凸包直接断裂问题。	自主研发
10	分层跳切技术	通过调控双面胶与基材的牵引速率比，同时控制离型纸与胶瞬间粘合接触点，既要保证胶体局部不黏连又保证接触点部分粘接，并有效控制双面胶用量。解决大间距产品材料浪费的问题。	自主研发
11	模切产品定位方式嫁接工艺技术	针对 0.75mm-1mm 厚度材料，通过引入定位针实现高精度校准，解决厚料嫁接及套切的技术难点，支持多样化厚料产品生产，满足小众厚产品需求。	自主研发

九、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状况

1、固定资产整体状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00%	22,703.69	3,144.75	-	19,558.94	86.15%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11,641.69	3,352.57	230.03	8,059.09	69.23%
电子设备	5 年	5.00%	965.18	505.30	-	459.88	47.65%
运输设备	5 年	5.00%	853.56	577.70	-	275.86	32.32%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45.05	91.98	-	53.07	36.59%
合计			36,309.17	7,672.29	230.03	28,406.84	78.24%

公司各项固定资产除个别已计提减值外，总体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2、房屋建筑物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位置	规划用途
----	-----	-----	------	----	------

1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115294号	23,728.92m²	昆山市千灯镇	工业
2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0008149号	18,575.19m²	广德经济开发区	工业
3	可川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3027749号	229.72m²	昆山市千灯镇	成套住宅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m²	租赁期限
1	合肥瑞和吸塑制品有限公司	合肥可川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佛掌路 12 号园区 B 号楼一楼	1,265.00	2022 年 7 月 6 日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2	青岛上流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青岛可川	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 187 号写字楼 3 号楼第一层	858.70	202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	上海镓睿实业有限公司	英特磊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505AB 室	308.00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4	上海镓睿实业有限公司	英特磊	上海市徐汇区桂平路 471 号 9 号楼 501A 室	80.00	2024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16 日

注：可川青岛与 2025 年 1 月就上述第二项房屋租赁签署新租赁合同，租赁期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二）主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整体状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662.27	414.77	-	5,247.50
软件	485.41	258.64	-	226.76
合计	6,147.68	673.41	-	5,474.27

2、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	位置	使用期限
1	可川淮安	苏（2024）淮安区不动产权第 001380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133,815.00 m²	淮安经济开发区	2074.04.30 止
2	可川科技	苏（2023）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11811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2,930.10 m²	昆山市千灯镇	2053.01.06 止
3	裕正科技	皖（2020）广德市不动产权第 0008149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1,835.70 m²	广德经济开发区	2068.02.11 止
4	可川科技	苏（2022）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3027749 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142.38 m²	昆山市千灯镇	2077.12.27 止

5	可川科技	苏（2018）昆山市不动 产权第 0115294 号	出让	工业用地	33,226.60 m ²	昆山市千 灯镇	2063.05.14 止
---	------	-------------------------------	----	------	--------------------------	------------	-----------------

3、商标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		可川科技	13310572	2025-02-28 至 2035-02-27	17	原始取得	无
2		可川科技	13310805	2025-07-14 至 2035-07-13	1	原始取得	无
3		可川科技	76630435	2024-11-14 至 2034-11-13	40	原始取得	无
4		可川科技	76621853	2024-07-21 至 2034-07-20	40	原始取得	无
5		可川科技	76622914	2024-07-21 至 2034-07-20	1	原始取得	无
6		可川科技	76633324	2024-07-21 至 2034-07-20	42	原始取得	无
7		可川科技	76637519	2024-07-21 至 2034-07-20	17	原始取得	无
8		可川科技	76637532	2024-07-21 至 2034-07-20	22	原始取得	无
9		英特磊	74324616	2024-06-21 至 2034-06-20	42	原始取得	无
10		英特磊	74326224	2024-06-21 至 2034-06-20	9	原始取得	无
11		英特磊	74333631	2024-06-07 至 2034-06-06	9	原始取得	无
12		英特磊	74335835	2024-06-07 至 2034-06-06	42	原始取得	无
13		英特磊	74794795	2024-05-07 至 2034-05-06	42	原始取得	无
14		英特磊	74805640	2024-04-21 至 2034-04-20	9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商标已于报告期内办理续展手续，有效期由 2025 年延长至 2035 年。

4、专利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9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泡棉胶贴合装置	可川科技	201811206396X	发明	2018/10/17	2020/9/11	继受取得	无
2	一种组合式胶装压紧装置	可川科技	201811578722X	发明	2018/12/24	2020/9/11	继受取得	无
3	一种保护膜卷收装置	可川科技	2019101538601	发明	2019/3/1	2020/9/22	继受取得	无
4	一种锂电池极片双面贴胶纸设备	可川科技	2019106784373	发明	2019/7/25	2020/9/8	继受取得	无
5	一种解决 3D 立体云母表面贴胶的工艺	可川科技	2019108753558	发明	2019/9/17	2024/4/30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印刷纸张压实胶装机	可川科技	2019109176596	发明	2019/9/26	2020/9/11	继受取得	无
7	自动化卷料折弯工艺	可川科技	2019109487256	发明	2019/10/8	2020/12/25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替代传统笔记本键盘的加工工艺	可川科技	2019109664956	发明	2019/10/12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新型双包边易拉胶包胶装置及包胶工艺	可川科技	202010317988X	发明	2020/4/21	2024/6/25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保护膜生产用圆刀单工位异步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2020103198503	发明	2020/4/22	2021/8/10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 PC 薄膜与背胶精密贴合装置及贴合方法	可川科技	2021109171566	发明	2021/8/11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多层薄膜中夹层撕手的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	2021109815309	发明	2021/8/25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从内部对胶带进行分切卷绕的方法	可川科技	2021110221439	发明	2021/9/1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卷料产品底膜转帖方法	可川科技	2021110283755	发明	2021/9/2	2022/8/9	原始取得	无
15	一种异形结构件一体化背胶成型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	2021110441176	发明	2021/9/7	2022/7/19	原始取得	无
16	自粘式多层硅胶贴胶工艺	可川科技	2021110566805	发明	2021/9/9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镜片气动压合方法	可川科技	2022102769287	发明	2022/3/21	2022/7/19	原始取得	无
18	薄膜二次利用双向加工方法	可川科技	2022103024869	发明	2022/3/25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简易式贴标精度检测方法	可川科技	2022104106724	发明	2022/4/19	2022/7/19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异形双面撕手对贴方法	可川科技	2022108262454	发明	2022/7/14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异形双面胶异步对贴省料工艺	可川科技	2022111160691	发明	2022/9/14	2023/9/1	原始取得	无
22	双面胶异步跳切对贴工艺	可川科技	202211233855X	发明	2022/10/10	2023/1/17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双向模切加工工艺	可川科技	2023103057674	发明	2023/3/27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模切产品自动收料装置及收料方法	可川科技	2023103286071	发明	2023/3/30	2023/6/20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无缝对接工艺	可川科技	2023103259746	发明	2023/3/30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小型多模产品排废装置及排废方法	可川科技	2023103361227	发明	2023/3/31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使用圆刀辅助排废模具的排废工艺	可川科技	2023103371106	发明	2023/3/31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精密治具压合除泡方法	可川科技	2023103582747	发明	2023/4/6	2023/10/27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半套孔贴合治具组装方法	可川科技	2023117115995	发明	2023/12/13	2024/4/12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 LENS 贴合卷料的卷收方法	可川科技	2024102705706	发明	2024/3/11	2024/6/7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片料吸波材加工治具的组装工艺	可川科技	2024103347614	发明	2024/3/22	2024/6/7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面框异形面背胶贴合方法	可川科技	2024103994440	发明	2024/4/3	2024/8/23	原始取得	无
33	电池外部绝缘胶带异形裁切工艺	可川科技	2024104988733	发明	2024/4/24	2024/7/9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绝缘膜材料手动排废冲孔工艺	可川科技	2024106753658	发明	2024/5/29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用于裸切的辊刀	可川科技	2019206596469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2/18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双边折弯异步贴胶设备	可川科技	2019206596492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1/31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组棉全自动化设备	可川科技	2019206596717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1/31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泡棉双面贴胶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19206596609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1/3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多功能自动料返工装置	可川科技	201920659637X	实用新型	2019/5/9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带有 R 角 BEZEL-SHEET 面框加工模具	可川科技	2019207820283	实用新型	2019/5/28	2020/5/22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生产精度高的双色印刷机	可川科技	2019209518870	实用新型	2019/6/24	2020/6/19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立体泡棉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19212142073	实用新型	2019/7/30	2020/4/14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解决 3D 立体云母表面贴胶的模具	可川科技	2019215408064	实用新型	2019/9/17	2020/10/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一种胶纸撕手无刀印装置	可川科技	2019221580749	实用新型	2019/12/5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扩散片追色印刷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04416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大尺寸 L 形框胶跳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82190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片材产品加工用圆刀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01761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片材清洁用简易除尘检验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04435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2/15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新型双包边易拉胶包胶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82203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全自动激光模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02177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2/1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精密胶纸小孔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06004721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防爆膜冲切用模具	可川科技	2020206002209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带缺口易拉胶的跳刀机用模具	可川科技	2020206082186	实用新型	2020/4/21	2020/11/24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异形小尺寸硬厚材料的冲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10779111	实用新型	2020/6/12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55	高精度的笔记本电脑 PC 面框冲切成型设备	可川科技	2020216096221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产品自动运输式产品弯折机	可川科技	2020216096240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半自动双边同步折弯设备	可川科技	2020216105752	实用新型	2020/8/5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无压痕冲切自动提废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16223674	实用新型	2020/8/6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简易模具的折弯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1621563X	实用新型	2020/8/6	2021/3/30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自吸孔产品自动下料运输设备	可川科技	2020216497157	实用新型	2020/8/10	2021/4/20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新型过滤式排废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16507322	实用新型	2020/8/10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异步吸波材料加工用自动送料装置	可川科技	2020216502422	实用新型	2020/8/10	2021/4/6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用于硬泡棉产品的废料排放收集设备	可川科技	2020216508344	实用新型	2020/8/10	2021/7/20	原始取得	无
64	笔记本电脑显示屏面框	可川科技	2020224214342	实用新型	2020/10/27	2021/5/11	原始取得	无
65	一种新型折弯模具	可川科技	2020224185941	实用新型	2020/10/27	2021/8/24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印刷模切机	可川科技	2020224214304	实用新型	2020/10/27	2021/6/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7	一种麦拉垫圈自动化生产用五金模具	可川科技	2021200264861	实用新型	2021/1/5	2021/9/21	原始取得	无
68	激光二维码打印设备	可川科技	202120557830X	实用新型	2021/3/18	2021/11/9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不同材质的内外框背胶	可川科技	2021215314651	实用新型	2021/7/6	2021/11/30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模切产品的凹凸包式一体化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2021215315438	实用新型	2021/7/6	2022/1/4	原始取得	无
71	一种产品配件自动检验设备	可川科技	2021215314632	实用新型	2021/7/6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异形产品自动化卷料包装设备	可川科技	2021216149488	实用新型	2021/7/15	2022/3/29	原始取得	无
73	双面局部精密贴合一体成型装置	可川科技	202221325675X	实用新型	2022/5/30	2022/12/16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自吸孔整改用扩孔装置	可川科技	2022235290762	实用新型	2022/12/28	2023/7/18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卷料单面胶局部除胶装置	可川科技	2022235933108	实用新型	2022/12/29	2023/6/9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贴合分条一体机	可川科技	2022236016835	实用新型	2022/12/30	2023/6/16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定位贴标机	可川科技	2023207703411	实用新型	2023/4/10	2024/2/13	原始取得	无
78	易拉胶离型膜拉手无刀印加工装置	可川科技	202320948739X	实用新型	2023/4/24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硬质材料冲切脱料结构	可川科技	2023224145793	实用新型	2023/9/6	2024/4/12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自动料收卷溢胶防护装置	可川科技	2023230811804	实用新型	2023/11/15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81	模切片材生产用转盘式全自动检验一体机	可川科技	2023231909960	实用新型	2023/11/24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金属原料模切设备	可川科技	202323239690X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片材自动跳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3232394571	实用新型	2023/11/29	2024/7/9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圆刀自动化裁切装置	可川科技	2023232770404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高精度微型外观件切割设备	可川科技	2023232791294	实用新型	2023/12/1	2024/8/9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多功能弯折机	可川科技	2023233455801	实用新型	2023/12/8	2024/8/30	原始取得	无
87	家用甲烷激光模块	英特磊	2023307146216	外观设计	2023/11/2	2024/4/12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高温石墨烯柔性加热装置及其制备方法	可川科技、淮安可川	2024110746638	发明	2024/08/07	2024/11/15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光模块自检控制方法及系统	可川光子	2024112594220	发明	2024/09/10	2024/11/1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一种自动贴胶设备	可川科技	2023232770349	实用新型	2023/12/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卷材间歇式生产装置	可川科技	2023233455939	实用新型	2023/12/08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92	吸波材表面涂覆加工用片料固定治具	可川科技	2024206529643	实用新型	2024/04/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93	笔记本面框背胶自动贴合设备	可川科技	202420653348X	实用新型	2024/04/01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手工压孔废料治具	可川科技	2024207236508	实用新型	2024/04/09	2024/11/29	原始取得	无

5、著作权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	作品登记日	类别	取得方式
1	图形	英特磊	国作登字-2024-F-00023942	未发表	2024.01.23	美术	原始取得

6、域名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2 项已依法履行备案手续并正在使用的境内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有效期
1	sz-hiragawa.com	可川科技	苏 ICP 备 20025502 号-1	2020 年 5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21 日
2	intelli-semi.com	英特磊	沪 ICP 备 2023023111 号-1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2025 年 8 月 3 日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情况

（一）特许经营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二）经营资质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登记信息	证书/登记编号	审批、备案机构	证书有效期/备案日期
1	可川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205830020721	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05-2026.03.04

2	可川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20583592501721R001Z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0.09.29-2025.09.28
3	可川科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苏（EM）字第F2021082303号	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2021.08.23-2026.08.23
4	可川科技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3675	昆山海关	长期有效
5	可川光子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223960C9V	昆山海关	长期有效
6	英特磊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1119409ZH	莘庄海关	长期有效
7	裕正科技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3418220085672	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03.16-2026.03.15
8	裕正科技	《印刷经营许可证》	（2023）印证字347210032号	广德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	2023.03.24-2025.12.31
9	裕正科技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1822MA2NENXF3T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4.06.20-2029.06.19
10	可川合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40111MA8P8KCX9G001W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22.11.16-2027.11.15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十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十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一）公司境外经营的主要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加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拓展公司业务结构、发展空间，公司境外业务主要由可川国际经营。

（二）公司主要境外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境外资产可川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可川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K-HIRAGAWA INTERNATIONAL CO.,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年09月15日
地址	FLAT E 23/F BLK 4 GOLDEN, DRAGON IND CTR NO 182-190 TAI,LIN PAI RD KWAI CHUNG,HONG KONG
注册资本	500 万美金
股权结构	公司直接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科技产品销售及研发、国际贸易
公司注册证明	3318919

书编号				
报告期末 /2024 年度主 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4,000.46	3,636.24	260.33	-4.48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之“（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之相关内容。

（二）公司最近三年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以 2022 年末总股份 68,80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400,000 元，转增 27,52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96,320,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实施完毕。

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份 96,320,000 股为基数，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8,160,000 元，转增 38,528,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34,848,000 股，上述利润分配已于 2024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应分配股份（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的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15.58 万元，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利润分配尚未实施。

（三）实际分红情况与公司章程及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1、实际分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公司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由董事会拟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同意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规。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发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

2、实际分红与资本支出需求的匹配性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及在建、拟建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投资者回报而做出的合理安排，现金分红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综上，公司实际利润分配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与公司的资本支出需求相匹配。

十四、最近三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及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债券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为 10,674.09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公司不存在持有债券的情形。本次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的是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3）3300032 号”、“众环审字（2024）3300128 号”及“众环审字(2025)330017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8,661,482.49	231,552,096.35	520,149,711.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27,684.32	583,074,055.56	188,294,705.06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364,605,048.26	421,430,602.30	367,546,169.17
应收款项融资	95,309,461.83	96,818,114.58	224,773,928.99
预付款项	6,472,121.21	1,119,556.67	369,457.64
其他应收款	631,410.18	426,660.42	527,326.08
存货	54,046,473.47	37,543,091.64	46,336,517.02
合同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2,425,714.64	2,322,479.84	1,839,261.65
流动资产合计	1,114,979,396.40	1,374,286,657.36	1,349,837,076.8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183,126.78	10,022,732.0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84,068,419.69	116,450,890.12	100,109,693.0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82,010,947.23	34,849,561.60	7,325,316.60
使用权资产	3,514,218.85	5,609,994.62	5,081,331.81
无形资产	54,742,683.34	22,173,083.87	12,403,752.21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55,290.27	3,146,690.01	3,793,664.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9,390.14	5,902,048.35	4,254,688.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5,362.97	10,553,573.87	9,962,96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3,539,439.27	208,708,574.46	142,931,414.07
资产总计	1,648,518,835.67	1,582,995,231.82	1,492,768,49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00,000.00	-	-
应付票据	259,164,595.73	242,573,503.15	213,166,442.64
应付账款	221,151,170.19	167,226,078.16	168,582,859.78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88,881.45	922,228.81	130,633.41
应付职工薪酬	15,423,306.39	13,963,198.12	12,466,625.71
应交税费	3,444,696.47	4,122,046.53	4,624,926.40
其他应付款	1,063,417.34	309,646.51	727,035.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879.15	2,980,204.11	2,240,524.46
其他流动负债	11,554.59	119,889.75	16,982.34
流动负债合计	526,653,501.31	432,216,795.14	401,956,030.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租赁负债	976,470.43	380,113.38	1,718,692.85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604,463.24	886,697.56	1,187,826.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37.43	577,704.29	632,564.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599,271.10	1,844,515.23	3,539,083.51
负债合计	537,252,772.41	434,061,310.37	405,495,113.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34,848,000.00	96,320,000.00	68,800,000.00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其它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551,316,333.03	589,844,333.03	617,364,333.03
减：库存股	50,892,099.20	-	-
专项储备	-	-	-
其它综合收益	494,401.59	-	-
盈余公积	51,928,935.31	43,903,048.93	34,4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28,360,219.07	418,136,790.57	366,709,044.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116,055,789.80	1,148,204,172.53	1,087,273,377.23
少数股东权益	-4,789,726.54	729,748.92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266,063.26	1,148,933,921.45	1,087,273,377.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648,518,835.67	1,582,995,231.82	1,492,768,490.94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2,645,168.89	723,272,263.47	905,287,704.35
其中：营业收入	782,645,168.89	723,272,263.47	905,287,704.35
二、营业总成本	726,016,432.08	632,733,884.26	720,756,811.95
其中：营业成本	636,975,643.88	565,956,401.17	658,558,072.35
税金及附加	3,200,904.47	3,404,125.70	5,474,363.68
销售费用	14,978,454.46	13,689,927.82	13,233,288.80
管理费用	30,969,738.83	29,480,382.18	26,516,717.08
研发费用	48,097,188.21	30,496,913.35	32,307,104.04
财务费用	-8,205,497.77	-10,293,865.96	-15,332,734.00
其中：利息费用	595,598.55	777,500.72	499,333.39
利息收入	6,007,440.53	5,433,202.33	825,438.94
加：其他收益	6,662,198.48	6,429,064.30	844,085.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824,826.40	12,549,587.36	1,681,050.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0,394.76	22,732.0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37,093.17	-582,249.88	-640,915.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3,122.17	2,055,347.36	844,705.0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23,532.00	-3,827,319.42	-1,893,681.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0,629.75	-3,402,971.38	-3,194,911.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12,422.59	-246,313.78	-911,999.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963,119.18	104,095,773.65	181,900,141.16
加：营业外收入	13,559.38	1,700,000.88	0.01
减：营业外支出	316,591.90	219,093.56	191,925.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8,660,086.66	105,576,680.97	181,708,215.94
减：所得税费用	7,770,247.24	11,516,136.75	23,225,52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9,839.42	94,060,544.22	158,482,691.7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89,839.42	94,060,544.22	158,482,691.7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6,409,314.88	95,330,795.30	158,482,691.76
2、少数股东损益	-5,519,475.46	-1,270,251.08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401.5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4,401.59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94,401.59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94,401.59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384,241.01	94,060,544.22	158,482,691.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903,716.47	95,330,795.30	158,482,691.7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19,475.46	-1,270,251.08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0	0.71	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0	0.71	1.4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704,171.39	827,472,990.08	662,654,392.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217.62	-	3,810,128.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636.54	10,039,607.70	1,788,32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54,025.55	837,512,597.78	668,252,84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101,097.52	491,236,946.93	483,969,132.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07,026.80	88,154,008.65	74,407,39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0,060.49	28,785,307.22	47,208,81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1,761.38	36,530,618.13	36,473,16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09,946.19	644,706,880.93	642,058,512.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4,079.36	192,805,716.85	26,194,334.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3,380.28	14,034,837.98	2,321,965.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000.00	619,100.00	53,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00,000.00	1,316,450,000.00	415,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19,380.28	1,331,103,937.98	417,875,865.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37,202.96	62,508,818.72	26,410,497.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00,000.00	1,709,000,000.00	602,9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637,202.96	1,781,508,818.72	629,360,497.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2,177.32	-450,404,880.74	-211,484,632.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527,9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202,304.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00.00	2,000,000.00	551,162,30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60,000.00	34,400,000.00	25,8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1,661.73	4,822,298.86	23,214,821.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1,661.73	39,222,298.86	49,014,821.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661.73	-37,222,298.86	502,147,482.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64,791.19	6,223,847.84	9,158,648.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109,386.14	-288,597,614.91	326,015,833.2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1,552,096.35	520,149,711.26	194,133,877.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8,661,482.49	231,552,096.35	520,149,711.2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认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

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公司控制的主体。

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子公司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裕正科技	2017 年 3 月	1,000 万元	广德	100%	投资新设
2	可川合肥	2022 年 7 月	500 万元	合肥	100%	投资新设
3	可川青岛	2023 年 2 月	2,000 万元	青岛	100%	投资新设
4	英特磊	2023 年 7 月	5,000 万元	上海	51%	投资新设
5	可川淮安	2023 年 9 月	10,000 万元	淮安	100%	投资新设
6	可川国际	2023 年 9 月	500 万美金	中国香港	100%	投资新设
7	可川光子	2024 年 2 月	10,000 万元	苏州	100%	投资新设

3、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可川合肥、可川青岛、英特磊、可川淮安、可川国际及可川光子均为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之“(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之相关内容。

4、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一)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问题一：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 16 号的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规定，并在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追溯应用。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该等单项交易，如果导致 2022 年 1 月 1 日相关资产、负债仍然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公司在 2022 年 1 月 1 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并将差额（如有）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该变更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81.94	2,581.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45.31	-
未分配利润	-2,063.37	2,581.94
所得税费用	-4,601.37	-9,246.68

财政部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该项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公司选择自 2024 年度提前执行该解释。执行该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2	3.18	3.36
速动比率（倍）	1.96	3.08	3.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4%	25.94%	25.8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59%	27.42%	27.1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1.74	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5	12.09	11.8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35	2.00	0.3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8	-3.00	4.74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40.93	9,533.08	15,848.27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683.69	7,866.51	15,558.52

注：上述指标中除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外，其他均依据合并报表口径计算。除另有说明，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列示如下：

报告期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2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89%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04%	0.42	0.42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7%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7%	0.59	0.59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5%	1.45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8%	1.42	1.42

注：为保持报告期内的相关数据可比性，将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每股收益按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后的股本数重新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

和经中审众环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422.59	-246,313.78	-911,99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2,617.30	4,763,990.95	712,493.8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8,402.64	15,164,452.58	3,166,670.8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95.55	481,878.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32.52	-219,092.68	-191,925.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845.04	137,342.17	131,591.3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6,702.42	2,934,929.95	491,230.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75.19	-	-
合计	9,572,432.26	16,665,744.84	2,897,479.31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11,497.94	67.64%	137,428.67	86.82%	134,983.71	90.43%
非流动资产	53,353.94	32.36%	20,870.86	13.18%	14,293.14	9.57%
总计	164,851.88	100.00%	158,299.52	100.00%	149,276.85	100.00%

从资产规模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49,276.85 万元、158,299.52 万元和 164,851.88 万元，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盈

利增加未分配利润所致。

从资产结构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0.43%、86.82%及 **67.64%**，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13.18%** 及 **32.36%**，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持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5,866.15	41.14%	23,155.21	16.85%	52,014.97	3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2.77	10.12%	58,307.41	42.43%	18,829.47	13.95%
应收账款	36,460.50	32.70%	42,143.06	30.67%	36,754.62	27.23%
应收款项融资	9,530.95	8.55%	9,681.81	7.04%	22,477.39	16.65%
预付款项	647.21	0.58%	111.96	0.08%	36.95	0.03%
其他应收款	63.14	0.06%	42.67	0.03%	52.73	0.04%
存货	5,404.65	4.85%	3,754.31	2.73%	4,633.65	3.43%
其他流动资产	2,242.57	2.01%	232.25	0.17%	183.93	0.14%
合计	111,497.94	100.00%	137,428.67	100.00%	134,983.7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134,983.71 万元、137,428.67 万元和 **111,497.9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8	3.24	5.05
银行存款	45,850.51	23,151.97	52,009.92
其他货币资金	10.16	-	-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5,866.15	23,155.21	52,014.97

2023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155.2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28,859.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5,866.15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22,710.94 万元，主要系公司现金管理余额减少所致。2024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10.16 万元，主要系用于股票回购而结存的专项资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82.77	58,307.41	18,829.47
合计	11,282.77	58,307.41	18,829.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8,829.47 万元、58,307.41 万元及 11,282.77 万元，余额波动主要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而进行现金管理所致。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38,397.26	44,473.79	38,709.55
坏账准备	1,936.75	2,330.73	1,954.93
账面净额	36,460.50	42,143.06	36,754.62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4,473.79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5,764.24 万元，增长 14.89%，主要系公司主要新能源客户不再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货款结算所致。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38,397.26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6,076.53 万元，下降 13.66%，主要系公司将主要新能源客户应收账款进行贴

现所致。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的生产经营情况，具备合理性。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8,376.27	99.95%	43,845.55	98.59%	38,669.68	99.90%
1-2 年	2.24	0.01%	612.00	1.38%	23.03	0.06%
2-3 年	2.50	0.01%	0.38	0.001%	9.23	0.02%
3 年以上	16.24	0.04%	15.86	0.04%	7.61	0.02%
合计	38,397.26	100.00%	44,473.79	100.00%	38,709.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业务规模及合作情况等因素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90%、98.59%及 **99.95%**，账龄结构合理，整体回款风险较小。

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计提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0	13.50	13.50	13.50	14.48	14.4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383.76	1,923.25	44,460.29	2,317.23	38,695.07	1,940.45
合计	38,397.26	1,936.75	44,473.79	2,330.73	38,709.55	1,954.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54.93 万元、2,330.73 万元及 **1,936.75 万元**，采用了单项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和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I、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星盈科技有限公司	9.23	9.23	9.23	9.23	9.23	9.23
奥捷五金（江苏）有限公司	4.27	4.27	4.27	4.27	4.27	4.27
常熟华兴创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0.98	0.98
合计	13.50	13.50	13.50	13.50	14.48	14.4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4.48 万元、13.50 万元及 **13.50 万元**，主要系公司结合上述客户的经营情况，经评估预计无法履行还款义务，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II、应收账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8,376.27	1,918.81	43,845.55	2,192.28	38,669.68	1,933.48
1-2 年	2.24	0.45	612.00	122.40	23.03	4.61
2-3 年	2.50	1.25	0.38	0.19	-	-
3 年以上	2.74	2.74	2.36	2.36	2.36	2.36
合计	38,383.76	1,923.25	44,460.29	2,317.23	38,695.07	1,940.4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余额分别为 1,940.45 万元、2,317.23 万元及 **1,923.25 万元**，其中，账龄 1 年以内计提比例为 5%，账龄 1-2 年计提比例为 20%，账龄 2-3 年计提比例为 50%，账龄 3 年以上计提比例为 100%。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上述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与可收回性相符。

III、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	达瑞电子	鸿富瀚	博硕科技	恒铭达	安洁科技
1 年以内	5%	5%	5%	5%	5%	5%
1-2 年	20%	10%	20%	20%	10%	20%
2-3 年	50%	30%	50%	50%	20%	50%
3-4 年	100%	50%	100%	100%	30%	100%
4-5 年	100%	80%	100%	10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按照设定的计提政策执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与计提，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④应收账款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主要系长期合作的终端产品组件生产商和制造服务商，上述客户应收账款合计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2.42%、43.55%及 **41.25%**，公司应收账款集中度保持在合理水平。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9,530.95	9,681.81	22,477.39
合计	9,530.95	9,681.81	22,477.39

公司主要客户为产业链大型知名企业，上述客户对其产业链上游的供应商通常会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款项结算。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业务需要、提升资金管理效率会将应收票据进行贴现及背书。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9,681.81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12,795.58 万元，主要系公司部分主要客户不再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货款结算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为 **9,530.95**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50.86** 万元，金额变动不大。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636.40	98.33%	109.54	97.85%	36.95	100.00%
1-2 年	10.71	1.66%	2.41	2.15%	-	-
2-3 年	0.09	0.01%	-	-	-	-
合计	647.21	100.00%	111.96	100.00%	36.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6.95 万元、111.96 万元和 **647.21** 万元，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呈逐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生产研发新产品，在合作初期与供应商采用预付方式进行款项结算所致。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77.76	55.66	59.74
坏账准备	14.62	13.00	7.01
账面净额	63.14	42.67	52.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性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往来款项	38.94	50.08%	0.51	0.91%	39.61	66.30%
保证金、押金	38.82	49.92%	55.15	99.09%	20.13	33.70%
合计	77.76	100.00%	55.66	100.00%	59.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73 万元、42.67 万元及 **63.14** 万元，主要包括保证金、租户水电费及往来款等，金额不大。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6,125.42	4,276.75	5,084.89
跌价准备	720.78	522.44	451.24
账面净额	5,404.65	3,754.31	4,633.65

①存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余额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517.45	24.77%	773.65	18.09%	1,070.77	21.06%
委托加工物资	371.69	6.07%	294.86	6.89%	187.98	3.70%
半成品	313.56	5.12%	56.29	1.32%	210.77	4.14%
在产品	411.51	6.72%	376.36	8.80%	291.40	5.73%
库存商品	884.63	14.44%	612.56	14.32%	991.91	19.51%
低值易耗品	57.98	0.95%	47.58	1.11%	-	-
发出商品	2,568.61	41.93%	2,115.45	49.46%	2,332.05	45.86%
合计	6,125.42	100.00%	4,276.75	100.00%	5,084.89	100.00%

I、存货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流程涵盖原材料采购、外协加工、投料生产、完工入库及出货销售，相应形成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等存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6.43%、81.87% 及 81.15%，系存货余额的主要构成，主要原因是：

i、公司原材料主要为胶带、原膜、保护膜及离型材料等材料，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订单交付周期相对较短，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须根据订单及销售计划、交期安排情况进行原材料备货。此外，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型号较多，耗用的原材料类别及规格各有差异，为确保齐料生产，原材料库存占比相对较高。

ii、公司主要大型客户采用 VMI 交付方式较多，该模式下公司生产完工形成产成品后须配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客户根据其生产计划自 VMI 仓库领用

产品后方完成交付，VMI 仓库尚未领用的产品形成公司发出商品，由于客户实际领用产品存在一定周期，因而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

II、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4,276.75 万元，较 2022 年末减少 808.14 万元，下降 15.89%，主要系 2023 年受下游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公司订单总量出现缩减，原材料采购及生产规模亦相应下降。

2024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125.4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848.67 万元，增长 43.23%，主要系 2024 年以来消费电子市场呈现复苏迹象，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及产成品备货量。

②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451.24 万元、522.44 万元及 720.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94.03	95.86	49.76
半成品	14.95	37.65	0.81
在产品	-	5.45	-
库存商品	211.66	154.28	160.69
发出商品	400.13	229.19	239.98
合计	720.78	522.44	451.24

公司对于呆滞、损坏等无法销售的产成品以及实际已停产预计不再投入生产或已损坏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在产品及低值易耗品予以全额计提跌价准备；对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存货，公司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进行减值测试，其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而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半成品及在产品，以该存货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达瑞电子	5.76%	5.45%	4.64%
鸿富瀚	12.54%	21.07%	14.20%
博硕科技	6.85%	2.21%	1.73%
恒铭达	22.05%	16.58%	15.36%
安洁科技	11.88%	15.19%	13.05%
行业平均	11.82%	12.10%	9.80%
公司	11.77%	12.22%	8.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8）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151.50	232.25	183.93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 增值税进项税额	1,091.07	-	-
合计	2,242.57	232.25	183.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余额分别为 183.93 万元、232.25 万元和 2,242.57 万元，均为进项税额。

3、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18.31	2.28%	1,002.27	4.80%	-	-
固定资产	28,406.84	53.24%	11,645.09	55.80%	10,010.97	70.04%
在建工程	8,201.09	15.37%	3,484.96	16.70%	732.53	5.13%
使用权资产	351.42	0.66%	561.00	2.69%	508.13	3.56%
无形资产	5,474.27	10.26%	2,217.31	10.62%	1,240.38	8.68%
长期待摊费用	365.53	0.69%	314.67	1.51%	379.37	2.65%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94	1.63%	590.20	2.83%	425.47	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54	15.86%	1,055.36	5.06%	996.30	6.97%
合计	53,353.94	100.00%	20,870.86	100.00%	14,293.1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93.14 万元、20,870.86 万元和 53,353.94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具体分析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法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德聚春田	权益法	1,218.31	1,002.27
合计		1,218.31	1,002.27

公司 2023 年以 1,000.00 万元参股投资德聚春田股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变动主要系确认参股企业投资收益所致。

（2）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运输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22,703.69	8,761.36	7,949.52
机器设备	11,641.69	8,553.99	6,827.43
电子设备	965.18	633.92	551.84
运输设备	853.56	630.81	541.20
其他设备	145.05	103.79	90.70
合计	36,309.17	18,683.86	15,960.68
二、累计折旧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3, 144. 75	2,642.48	2,233.34
机器设备	3, 352. 57	3,093.65	2,540.26
电子设备	505. 30	414.00	358.97
运输设备	577. 70	500.00	430.80
其他设备	91. 98	85.14	82.85
合计	7, 672. 29	6,735.27	5,646.21
三、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230. 03	303.51	303.51
电子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合计	230. 03	303.51	303.51
四、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9, 558. 94	6,118.88	5,716.18
机器设备	8, 059. 09	5,156.83	3,983.67
电子设备	459. 88	219.92	192.87
运输设备	275. 86	130.81	110.40
其他设备	53. 07	18.65	7.85
合计	28, 406. 84	11,645.09	10,010.97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18,683.8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723.18 万元，主要系当期忆江南项目工程及设备投入增加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 36, 309. 17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17, 625. 31 万元，主要系当期功能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竣工转固所致。

②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分析

I、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总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00%	22, 703. 69	3, 144. 75	-	19, 558. 94	86. 15%

项目	折旧年限	残值率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年	5.00%	11,641.69	3,352.57	230.03	8,059.09	69.23%
电子设备	5 年	5.00%	965.18	505.30	-	459.88	47.65%
运输设备	5 年	5.00%	853.56	577.70	-	275.86	32.32%
其他设备	5 年	5.00%	145.05	91.98	-	53.07	36.59%
合计			36,309.17	7,672.29	230.03	28,406.84	78.24%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6,309.17 万元，累计折旧为 7,672.29 万元，减值准备 230.03 万元，账面价值为 28,406.84 万元，综合成新率为 78.24%。

II、固定资产折旧分析

i、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确定依据如下：

A、房屋及建筑物

公司房屋建筑物主要系工业用途的生产经营用房。公司参考实践经验及行业惯例，确定房屋折旧年限为 20 年，房屋配套固定设施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确定为 5%。

B、机器设备

公司根据各类设备特点及行业惯例，确定机器设备使用年限为 10 年。针对设备未来从该项资产处置中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可收回的金额比例，确定设备残值率为 5%。

C、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根据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更新频率和耐用性等特点确定折旧年限为 5 年，残值率为 5%。

综上，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残值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ii、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A、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对比

项目	公司	达瑞电子	鸿富瀚	博硕科技	恒铭达	安洁科技
房屋建筑物	10-20 年	5-20 年	10-20 年	-	20-30 年	20 年
机器设备	10 年	2-10 年	3-10 年	5-10 年	10 年	10 年
电子设备	5 年	4-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2-5 年
运输设备	5 年	5 年	4 年	5 年	4 年	5 年
其他设备	5 年	4-5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2-5 年

B、固定资产残值率对比

项目	公司	达瑞电子	鸿富瀚	博硕科技	恒铭达	安洁科技
房屋建筑物	5%	5%	0-5%	-	5%	5%/10%
机器设备	5%	5%	5%	0%	5%	5%/10%
电子设备	5%	5%	5%	0%	5%	0%/5%/10%
运输设备	5%	5%	5%	0%	5%	5%/10%
其他设备	5%	5%	5%	0%	5%	0%/5%/10%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残值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折旧年限和残值率均符合行业惯例。

III、固定资产减值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分别为 303.51 万元、303.51 万元及 230.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前公司对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业务结构进行了调整，部分扩散片产品出货量出现减少乃至停产的情形，其生产所需的部分相关机器设备处于闲置状态，公司对该部分机器设备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内部分机器设备已进行了处置。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合理，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7,589.85	3,111.93	641.51
待安装机器设备	611.25	373.03	91.02
合计	8,201.09	3,484.96	732.5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732.53 万元、3,484.96 万元及 8,201.09 万元，在建工程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待安装机器设备。

202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3,484.96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752.4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新建功能性元器件产品生产项目工程所致。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8,201.09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716.1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推进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建设而加大项目投入所致。

②在建工程重要项目的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投资项目的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固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忆江南项目	-	641.51	-	-	641.51
待调试机器设备	141.64	746.95	797.57	-	91.02
合计	141.64	1,388.46	797.57	-	732.53
2023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固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功能性元器件产品 生产项目	-	3,111.93	-	-	3,111.93
忆江南项目	641.51	39.83	681.35	-	-
待调试机器设备	91.02	2,041.22	1,759.21	-	373.03
合计	732.53	5,192.98	2,440.56	-	3,484.96
2024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固 金额	本期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功能性元器件产品 生产项目	3,111.93	13,201.73	13,942.33	-	2,371.33

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	-	5,218.52	-	-	5,218.52
待调试机器设备	373.03	4,101.03	3,862.81	-	611.25
合计	3,484.96	22,521.28	17,805.14	-	8,201.09

（4）使用权资产

①使用权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283.62	359.06	174.17
运输设备	342.89	489.99	458.08
合计	626.51	849.04	632.25
二、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29.20	172.05	57.00
运输设备	45.89	115.99	67.12
合计	275.09	288.04	124.12
三、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42	187.01	117.18
运输设备	297.00	373.99	390.96
合计	351.42	561.00	508.13

2023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为 849.04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216.79 万元，主要系当期新设子公司可川青岛及英特磊租赁生产经营场所及公司新增商务租车所致。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原值为 626.51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222.53 万元，主要系部分房屋租赁到期以及部分融资租赁车辆租期届满转由固定资产核算所致。

②使用权资产折旧分析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原值为 626.51 万元，累计折旧为 275.09 万元，账面价值为 351.42 万元。公司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

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无形资产

①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662.27	2,351.41	1,496.20
软件	485.41	375.52	197.38
合计	6,147.68	2,726.92	1,693.59
二、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14.77	312.19	256.13
软件	258.64	197.42	197.08
合计	673.41	509.62	453.21
三、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5,247.50	2,039.22	1,240.07
软件	226.76	178.09	0.31
合计	5,474.27	2,217.31	1,240.38

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2,726.92 万元，较 2022 年末增加 1,033.33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置昆山市千灯镇地块工业用地所致。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原值为 6,147.68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3,420.76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购置淮安经济开发区地块工业用地所致。

②无形资产摊销分析

I、公司无形资产摊销政策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为 6,147.68 万元，累计摊销为 673.41 万元，账面价值为 5,474.27 万元。

公司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

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II、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	达瑞电子	鸿富瀚	博硕科技	恒铭达	安洁科技
土地使用权	50 年	50 年	20-50 年	20-50 年	50 年	无固定期限
软件	3-5 年	3-5 年	5 年	5 年	5 年	-

如上表所示，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金额分别为 379.37 万元、314.67 万元及 365.53 万元，均为装修工程。

（7）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425.47 万元、590.20 万元和 871.94 万元，主要由所得税递延政策导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8）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561.12	1,055.36	102.06
预付工程款	2,831.47	-	-
预付软件款	22.51	-	64.39
预付土地款	-	-	829.84
预付再融资中介机构款项	49.43		
合计	8,464.54	1,055.36	996.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金额分别为 996.30 万元、1,055.36 万元和 8,464.54 万元，主要由预付设备款、土地款及工程款构成。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结构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665.35	98.03%	43,221.68	99.58%	40,195.60	99.13%
非流动负债	1,059.93	1.97%	184.45	0.42%	353.91	0.87%
合计	53,725.28	100.00%	43,406.13	100.00%	40,549.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0,549.51 万元、43,406.13 万元和 53,725.2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9.13%、99.58%和 98.03%，是公司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

2、流动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00.00	4.75%	-	-	-	-
应付票据	25,916.46	49.21%	24,257.35	56.12%	21,316.64	53.03%
应付账款	22,115.12	41.99%	16,722.61	38.69%	16,858.29	41.94%
合同负债	8.89	0.02%	92.22	0.21%	13.06	0.03%
应付职工薪酬	1,542.33	2.93%	1,396.32	3.23%	1,246.66	3.10%
应交税费	344.47	0.65%	412.20	0.95%	462.49	1.15%
其他应付款	106.34	0.20%	30.96	0.07%	72.70	0.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59	0.25%	298.02	0.69%	224.05	0.56%
其他流动负债	1.16	0.002%	11.99	0.03%	1.70	0.004%
合计	52,665.35	100.00%	43,221.68	100.00%	40,195.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贴现	2,500.00	-	-
合计	2,500.00	-	-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500.00 万元，主要系裕正科技将票据向银行贴现所致。

(2) 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5,916.46	24,257.35	21,316.64
合计	25,916.46	24,257.35	21,316.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21,316.64 万元、24,257.35 万元及 25,916.46 万元，逐步上升，主要系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及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增加了供应商票据结算的规模。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主要由材料采购等经营性款项及长期资产购置款项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采购款项	21,134.31	16,351.66	16,534.79
构建长期资产款项	980.80	370.95	323.49
合计	22,115.12	16,722.61	16,858.29

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6,722.61 万元，较 2022 年末变动不大。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2,115.1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392.51 万元，主要系公司加大原材料采购力度的同时，工程采购规模亦逐步增长。

(4) 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3.06 万元、92.22 万元及 **8.89** 万元，其中，2023 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英特磊当期以预收方式销售新产品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1,536.89	1,393.35	1,246.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4	2.97	-
合计	1,542.33	1,396.32	1,246.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1,246.66 万元、1,396.32 万元及 **1,542.33** 万元，逐年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人员规模逐步增长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8.65	8.33	-
企业所得税	219.64	304.72	32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	0.29	37.69
房产税	28.41	17.22	17.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6.13	3.62	2.63
个人所得税	34.72	54.43	29.97
印花税	13.94	11.99	11.05
教育费附加	0.58	0.12	22.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9	0.08	15.08
其他	0.66	11.40	0.36
合计	344.47	412.20	462.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62.49 万元、412.20 万元及 **344.47** 万元，逐步下降，主要系公司利润总额下降导致企业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95.11	22.56	64.21
保证金、押金	3.00	3.00	3.00
其他	8.23	5.41	5.49
合计	106.34	30.96	72.7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70 万元、30.96 万元和 106.34 万元，总体金额不大。

(8)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224.05 万元、298.02 万元及 130.59 万元，均由租赁负债构成。

(9)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70 万元、11.99 万元及 1.16 万元，均由待转销项税构成。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租赁负债	97.65	9.21%	38.01	20.61%	171.87	48.56%
递延收益	960.45	90.61%	88.67	48.07%	118.78	33.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3	0.17%	57.77	31.32%	63.26	17.87%
合计	1,059.93	100.00%	184.45	100.00%	353.9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由租赁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及递延收益构成，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租赁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9.01	151.15	100.32
运输设备	199.22	184.88	295.61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0.59	298.02	224.05
合计	97.65	38.01	171.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租赁负债金额分别为 171.87 万元、38.01 万元及 97.65 万元，主要由公司或子公司租用生产经营场所及商务用车应付的 1 年以上到期的租金构成。

（2）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60.45	88.67	118.78
合计	960.45	88.67	118.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18.78 万元、88.67 万元及 960.45 万元，主要由与资产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构成。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63.26 万元、57.77 万元及 1.83 万元，主要由所得税递延政策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形成。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12	3.18	3.36
速动比率（倍）	1.96	3.08	3.24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2.59%	27.42%	27.16%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36、3.18 和 **2.12**，速动比率分别为 3.24、3.08 和 **1.96**，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16%、27.42%和 **32.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逐步下降**，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主要系公司为提升资金利用效率，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逐步增加了供应商票据结算金额，相应延长了经营性负债偿付周期所致。

2、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达瑞电子	3.83	5.82	7.43
	鸿富瀚	2.39	3.43	3.71
	博硕科技	4.05	2.90	4.86
	恒铭达	4.53	3.41	3.43
	安洁科技	1.70	1.90	2.53
	平均值	3.30	3.49	4.39
	公司	2.12	3.18	3.36
速动比率（倍）	达瑞电子	2.79	4.45	6.55
	鸿富瀚	1.92	3.15	3.42
	博硕科技	3.84	2.77	4.67
	恒铭达	4.13	3.04	2.40
	安洁科技	1.39	1.63	2.12
	平均值	2.81	3.01	3.83
	公司	1.96	3.08	3.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达瑞电子	17.91%	12.02%	10.44%
	鸿富瀚	26.98%	22.22%	19.81%
	博硕科技	21.66%	29.28%	18.76%
	恒铭达	19.92%	24.94%	25.10%
	安洁科技	28.13%	27.38%	23.92%

项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平均值	22.92%	23.17%	19.60%
	公司	32.59%	27.42%	27.16%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则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上市公司近年来进行过规模较大或者多次股权融资，资产流动性整体较强，因而偿债能力及财务杠杆优于公司。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指标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9	1.74	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25	12.09	11.85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8、1.74 和 **1.89**，2023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主要新能源客户不再采用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货款结算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85、12.09 和 **12.25**，存货周转速度整体较快，主要系公司具备完善的柔性生产管理能力和供应链管理体系，通过合理的订单需求预测、灵活的产能综合调度，有效缩短了订单响应周期及储料备货周期，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2、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达瑞电子	4.62	3.16	3.63
	鸿富瀚	1.98	1.52	1.97
	博硕科技	1.63	2.04	1.90
	恒铭达	2.19	2.08	2.23
	安洁科技	3.33	3.40	3.34

项目	企业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值	2.75	2.44	2.61
	公司	1.89	1.74	2.48
存货周转率(次/年)	达瑞电子	5.44	3.99	4.85
	鸿富瀚	4.63	3.75	3.91
	博硕科技	8.66	16.12	13.52
	恒铭达	5.62	4.27	3.76
	安洁科技	6.05	5.48	4.31
	平均值	6.08	6.72	6.07
	公司	12.25	12.09	11.85

注：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

（1）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达瑞电子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主要系达瑞电子部分主要客户存在应收账款确认及款项收回在同一月份的情形，因而结算速度较快。

报告期内，博硕科技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水平**低于公司，主要系消费电子终端品牌新产品发布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而博硕科技客户集中度最高，销售季节性影响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显著，其产品主要销售期间在当年下半年，主要回款周期在次年上半年，因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鸿富瀚、恒铭达及**安洁科技**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新能源主要客户采用供应链金融方式进行应收账款结算，公司可择机进行应收账款贴现，因而应收账款实际回款周期有所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不同使得不同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外协存货情况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可穿戴电子产品结构性器件、3C 智能装配自动化设备、新能源结构与功能性组件	无
鸿富瀚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自动化设备及相关产品	无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类别	报告期各期末外协存货情况
博硕科技	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智能自动化装备	有
恒铭达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消费电子防护产品、消费电子外盒保护膜、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产品、通信精密结构件产品	有
安洁科技	消费电子精密功能件、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及模组件、新能源车汽车零部件、氢燃料电池零部件、信息存储行业精密结构件	无
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新能源功能性器件	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达瑞电子、鸿富瀚、恒铭达及安洁科技，主要原因是：①从存货结构来看，公司发出商品占比较高，公司 VMI 仓库毗邻客户生产基地且 VMI 仓储信息共享，使得公司能够更及时、准确的了解客户生产投料节奏、材料库存余额等存货管理信息，从而有利于公司更高效地向客户供货，此外，公司委托加工物资占比较高，外协模式节省了原材料备货或生产加工时间，从而提高了存货周转速度；②从业务结构及交付周期来看，达瑞电子与鸿富瀚除各类功能性器件及结构件业务外，还存在自动化设备业务，自动化设备通常需要进行组装安装及调试验收，并且从设备发货到完成安装验收的交付周期一般较长，因而降低了其整体存货周转速度。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博硕科技，主要系博硕科技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客户产品批量规模大，响应速度快，存货周转速度亦较快；202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博硕科技，主要系博硕科技当期库存备货量增加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存在差异，主要系存货结构、主要客户业务模式及产品交付周期存在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

（五）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1、公司财务性投资总体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相关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82.77	5,265.26
2	其他应收款	63.14	-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3	其他流动资产	2,242.57	-
4	长期股权投资	1,218.31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64.54	-

2、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11,282.77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认购年月	到期年月	金额	是否属于低风险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方正中期期货有限公司	方正中期金增利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4 年 1 月及 2024 年 2 月	-	5,265.26	否	是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赢日日金	2024 年 10 月	-	6,017.51	是	否

公司购买的招赢日日金产品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的方正中期金增利 FOF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不属于低风险产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其他应收款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为 63.1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38.82
	往来款项	38.94
	小计	77.76
坏账准备		14.62
账面净额		63.14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包括保证金、押金及往来款，其中，往来款主要系固定资产清理的设备出售款，公司其他应收款均不属于财务

性投资。

(3) 其他流动资产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2, 242. 5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1, 151. 50
待取得抵扣凭证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 091. 07
合计	2, 242. 57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进项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长期股权投资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 218. 3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德聚春田	1,218.31
合计	1,218.31

公司持有德聚春田 19.90%股权，投资目的是为了加强在上游 PC 材料行业的业务布局，与产业链上游形成更密切的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及发展需要，属于围绕产业链上游以获取原材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并非以获取投资收益为目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金额为 8, 464. 54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5, 561. 12
预付工程款	2, 831. 47
预付软件款	22. 51
预付再融资中介机构款	49. 43

合计	8,464.54
----	----------

如上表所示，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预付工程款、预付软件款及预付中介机构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止 2024 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5,265.26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72%，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类金融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类金融业务。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览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概览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78,264.52	72,327.23	90,528.77
营业成本	63,697.56	56,595.64	65,855.81
期间费用	8,583.99	6,337.34	5,672.44
营业利润	6,896.31	10,409.58	18,190.01
利润总额	6,866.01	10,557.67	18,170.82
合并净利润	6,088.98	9,406.05	15,848.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40.93	9,533.08	15,848.27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76,939.63	98.31%	72,175.28	99.79%	90,479.17	99.95%
其他业务	1,324.89	1.69%	151.95	0.21%	49.60	0.05%
合计	78,264.52	100.00%	72,327.23	100.00%	90,528.7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90,528.77 万元、72,327.23 万元和 78,264.5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8%以上，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42,384.55	55.09%	39,296.60	54.45%	41,935.42	46.35%
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13,488.68	17.53%	14,009.74	19.41%	20,963.94	23.17%
小计	55,873.23	72.62%	53,306.35	73.86%	62,899.36	69.52%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18,065.04	23.48%	17,152.18	23.76%	24,637.26	27.23%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3,001.37	3.90%	1,716.76	2.38%	2,942.56	3.25%
合计	76,939.63	100.00%	72,175.28	100.00%	90,479.1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类、消费电子电池类及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系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 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变动分析

1、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41,935.42 万元、39,296.60 万元及 42,384.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6.35%、54.45% 及 55.09%，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池领域，系公司收入贡献最大的产品，其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销售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平均售价（元/万件）	1,908.24	-24.77%	2,536.43	-6.76%	2,720.24
销量（万件）	222,113.76	43.37%	154,928.58	0.50%	154,161.01
销售收入（万元）	42,384.55	7.86%	39,296.60	-6.29%	41,935.42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39,296.60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2,638.82 万元，同比下降 6.29%，主要系 2023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增长放缓，市场竞争加剧，部分新能源客户订单价格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42,384.55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3,087.95 万元，同比增长 7.86%，主要系 2024 年新能源汽车行业保持增长，公司新能源客户订单总量亦增长较快所致。

11、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0,963.94 万元、14,009.74 万元及 13,488.6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17%、19.41%及 17.53%，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电池及平板电脑电池领域，其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销售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变动率	数量/金额
平均售价(元/万件)	693.84	-5.02%	730.51	-22.44%	941.82
销量(万件)	194,406.12	1.37%	191,780.61	-13.84%	222,590.64
销售收入(万元)	13,488.68	-3.72%	14,009.74	-33.17%	20,963.94

2023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14,009.74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6,954.2 万元，同比下降 33.17%，主要原因是：受在线教育和远程办公等市场需求回落的影响，2023 年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出货量下降，部分终端产品更新迭代对产品用料需求发生变化，公司消费电子主要客户订单量出现较大下滑，且随着市场充分竞争及部分产品日趋成熟，公司亦下调了产品售价。

2024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13,488.68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521.06 万元，同比下降 3.72%，主要原因是：随着智能手机及平板电脑市场竞争及部分产品成熟，公司存在一定产品降价压力。

②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4,637.26 万元、17,152.18 万元及 18,065.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23%、23.76%及 23.48%，产品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结构件模组领域，系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其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销售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平均售价（元/万件）	2,487.93	2.82%	2,419.64	-16.39%	2,893.79
销量（万件）	72,610.77	2.43%	70,887.37	-16.74%	85,138.46
销售收入（万元）	18,065.04	5.32%	17,152.18	-30.38%	24,637.26

2023 年度，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17,152.18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7,485.08 万元，同比下降 30.38%，主要原因是：消费者笔记本电脑更新换代周期延长，个人笔记本电脑市场出货量进一步下滑，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主要客户订单量缩减，市场需求不足也使得产品均价有所下降。

2024 年度，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18,065.04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912.86 万元，同比增长 5.32%，主要原因是：2024 年以来，个人笔记本电脑市场呈现出复苏的迹象，公司消费电子结构件客户订单量有所恢复所致。

③光学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收入分别为 2,942.56 万元、1,716.76 万元及 **3,001.3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5%、2.38%及 **3.90%**，占比不高，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屏、芯片等产品，其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销售情况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平均售价（元/万件）	2,883.92	-25.94%	3,894.12	-16.05%	4,638.64
销量（万件）	10,407.26	136.07%	4,408.59	-30.50%	6,343.58
销售收入（万元）	3,001.37	74.83%	1,716.76	-41.66%	2,942.56

2023 年度，公司光学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1,716.76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1,225.80 万元，同比下滑 41.66%，主要系光学零组件客户库存调整导致订单缩减，且高单价产品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2024 年度，公司光学类功能性器件收入为 **3,001.37**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1,284.61** 万元，同比增长 **74.83%**，主要系光学零组件客户订单增长较快所致。

（2）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之“七、公司主要业务的有关情况”之“(五)境内外采购销售情况”之“2、境内外销售情况”之相关内容。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62,558.86	98.21%	56,481.73	99.80%	65,780.73	99.89%
其他业务	1,138.70	1.79%	113.91	0.20%	75.08	0.11%
合计	63,697.56	100.00%	56,595.64	100.00%	65,855.81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以主营业务成本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89%、99.80%和 **98.21%**，与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780.73 万元、56,481.73 万元和 **62,558.86**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5,686.14	73.03%	41,115.16	72.79%	47,306.43	71.92%
直接人工	4,760.58	7.61%	4,322.50	7.65%	4,594.88	6.99%
制造费用	9,941.60	15.89%	9,349.09	16.55%	12,225.85	18.59%
其他成本	2,170.54	3.47%	1,694.98	3.00%	1,653.56	2.51%
合计	62,558.86	100.00%	56,481.73	100.00%	65,78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65,780.73 万元、56,481.73 万元及 **62,558.86** 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构成。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92%、72.79%和 **73.0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总体较为稳定。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14,380.77	98.72%	15,693.55	99.76%	24,698.45	100.10%
其他业务毛利	186.19	1.28%	38.03	0.24%	-25.48	-0.10%
合计	14,566.95	100.00%	15,731.59	100.00%	24,67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分别为 24,672.96 万元、15,731.59 万元和 14,566.9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是公司营业毛利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毛利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3,256.75	22.65%	5,085.65	32.41%	8,927.39	36.15%
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6,547.56	45.53%	6,922.56	44.11%	9,754.66	39.50%
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3,557.02	24.73%	3,284.12	20.93%	5,033.83	20.38%
光学类功能性器件	1,019.44	7.09%	401.22	2.56%	982.56	3.98%
合计	14,380.77	100.00%	15,693.55	100.00%	24,698.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24,698.45 万元、15,693.55 万元和 14,380.77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一致。

2、毛利率分析

（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明细产品 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新能源电池类 功能性器件	55.09%	7.68%	54.45%	12.94%	46.35%	21.29%
消费电子电池 类功能性器件	17.53%	48.54%	19.41%	49.41%	23.17%	46.53%
消费电子结构 类功能性器件	23.48%	19.69%	23.76%	19.15%	27.23%	20.43%
光学类功能性 器件	3.90%	33.97%	2.38%	23.37%	3.25%	33.39%
合计	100.00%	18.69%	100.00%	21.74%	100.00%	27.3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30%、21.74%及 18.69%，有所波动，毛利率水平除受到各期不同类别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外，还受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产销规模**、原材料采购价格、具体订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产品毛利率具体分析如下：

①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1、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变动如下：

新能源电池类 功能性器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元/万件)	1,908.24	-24.77%	2,536.43	-6.76%	2,720.24
平均单位成本 (元/万件)	1,761.61	-20.22%	2,208.18	3.13%	2,141.14
毛利率	7.68%	-5.26 个 百分点	12.94%	-8.35 个 百分点	21.29%

2023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12.94%，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了 6.76%，而单位成本上涨了 3.13%，使得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8.35 个百分点，除订单结构变动影响外，主要系 2023 年新能源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部分产品降价以及运费成本上升所致。

2024 年度，公司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7.68%，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了 24.77%，而单位成本下降了 20.22%，使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5.26 个百分点，除订单结构变动影响外，主要原因是：i、2024 年新能源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适应市场竞争并稳固深化与战略客户的合作，公司对部分新

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进行了降价；ii、2024 年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降价压力向供应链上游传导，公司胶带类、离型材料等原材料采购价格亦有所下降，此外，公司 2024 年新能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销量增长较快，规模效应使得单位生产成本降低。

11、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变动如下：

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元/万件）	693.84	-5.02%	730.51	-22.44%	941.82
平均单位成本（元/万件）	357.04	-3.39%	369.55	-26.62%	503.58
毛利率	48.54%	-0.87 个百分点	49.41%	+2.88 个百分点	46.53%

2023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49.41%，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了 22.44%，而单位成本下降了 26.62%，使得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上升了 2.88 个百分点，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不大。

2024 年度，公司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48.54%，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了 5.02%，而单位成本下降了 3.39%，使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下降了 0.87 个百分点，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不大。

②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均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产品毛利率分析如下：

消费电子结构类功能性器件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元/万件）	2,487.93	2.82%	2,419.64	-16.39%	2,893.79
平均单位成本（元/万件）	1,998.05	2.13%	1,956.35	-15.03%	2,302.53
毛利率	19.69%	+0.54 个百分点	19.15%	-1.28 个百分点	20.43%

2023 年度，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19.15%，其中，单位售价下降了 16.39%，而单位成本下降了 15.03%，使得毛利率较 2022 年度下降了 1.28 个

百分点，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不大。

2024 年度，公司结构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为 19.69%，其中，单位售价上升了 2.82%，而单位成本上涨了 2.13%，使得毛利率较 2023 年度上升了 0.54 个百分点，单价及单位成本对毛利率水平的综合影响不大。

③光学类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光学类功能性器件收入占比较小，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39%、23.37%及 33.97%，有所波动，主要受订单结构变动的影响。

（2）不同销售地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地区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分地区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境内销售	18.28%	21.73%	27.55%
境外销售	21.26%	21.83%	26.07%
主营业务	18.69%	21.74%	27.3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一致，境内外销售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其中，公司境内销售产品以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为主，而公司境外销售产品以结构类功能性器件为主，因此，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分析可参见本节“七、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之“（1）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之相关内容。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的应用领域有所不同，且业务结构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使得综合毛利率不具有较强的可比性，因此，将公司功能性器件产品不同应用领域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①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达瑞电子	24.95%	32.44%	37.40%

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鸿富瀚	35.89%	40.15%	42.50%
博硕科技	32.75%	40.71%	48.85%
恒铭达	35.99%	34.24%	36.49%
安洁科技	20.60%	24.65%	25.10%
行业平均	30.04%	34.44%	38.07%
公司	32.02%	32.75%	32.43%

注：达瑞电子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毛利率；鸿富瀚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及散热产品毛利率；博硕科技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精密功能件毛利率，未区分消费电子及新能源业务；恒铭达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精密柔性结构件毛利率；安洁科技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智能终端功能件和精密结构件以及模组类产品毛利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消费电子业务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应用场景、终端品牌及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具体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披露的业务类型	产品应用场景	产品终端品牌	业务主要产品
达瑞电子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可穿戴电子产品等	苹果、华为、OPPO等	功能性器件
鸿富瀚	消费电子产品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智能穿戴设备等	苹果、微软、亚马逊、华为、小米等	功能性器件
博硕科技	精密功能件	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等	苹果、华为、VIVO、OPPO、小米	功能性器件
恒铭达	消费电子类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穿戴设备等	苹果、华为、小米、谷歌等	功能性器件、防护产品、外盒保护膜、精密结构件
安洁科技	智能终端功能件和精密结构件以及模组类产品	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一体机、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	苹果、华为、微软、谷歌、联想、OPPO、VIVO、小米	精密功能件、精密结构件及模组件
公司	消费电子功能性器件	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	苹果、联想、三星、华为等	功能性器件

公司与达瑞电子、鸿富瀚及博硕科技消费电子产品均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领域。由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对生产工艺技术同步更新要求较高，需要投入较大研发资源以保持产品创新，且终端消费者对苹果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价格敏感度不高，因此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笔记本电脑产品更新迭代相对较慢，产品生命周期更长，后续研发投入相对较低，因此毛利率较低。从消费电子产品收入结构来看，达瑞电子、鸿富瀚及博硕科技

智能手机或平板电脑相关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产品毛利率低于达瑞电子、鸿富瀚及博硕科技的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铭达消费电子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主要原因是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与恒铭达均具有结构件产品，由于结构件加工工艺相对简单，因而毛利率水平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消费电子毛利率水平高于安洁科技，主要原因是优质头部客户集中有利于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而安洁科技销售集中度在同行业企业中最低，客户相对分散，因而毛利率水平亦相对较低。

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能源领域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新能源领域功能性器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新能源领域产品毛利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达瑞电子	17.97%	11.34%	28.48%
鸿富瀚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博硕科技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恒铭达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安洁科技	25.06%	26.96%	34.78%
行业平均	21.52%	19.15%	31.63%
公司	7.68%	12.94%	21.29%

注：达瑞电子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新能源结构与功能性组件毛利率；安洁科技上述毛利率取自定期报告披露的新能源汽车类产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达瑞电子及安洁科技新能源领域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动力电池，而达瑞电子产品除应用于动力电池外，还应用于储能电池、储能设备、光伏逆变器等新能源领域，安洁科技产品则应用于电池模组、冷却系统、充电端口、高压连接线及氢燃料电池领域，应用场景差异导致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主要系产品应用场景及应用领域、终端客户品牌、产品结构及客户集中度存在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1,497.85	1.91%	1,368.99	1.89%	1,323.33	1.46%
管理费用	3,096.97	3.96%	2,948.04	4.08%	2,651.67	2.93%
研发费用	4,809.72	6.15%	3,049.69	4.22%	3,230.71	3.57%
财务费用	-820.55	-1.05%	-1,029.39	-1.42%	-1,533.27	-1.69%
合计	8,583.99	10.97%	6,337.34	8.76%	5,672.44	6.2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672.44万元、6,337.34万元和**8,583.99**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7%、8.76%和**10.97%**，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778.41	51.97%	711.88	52.00%	657.62	49.69%
业务招待费	390.03	26.04%	450.89	32.94%	510.37	38.57%
差旅费	163.10	10.89%	109.31	7.98%	57.06	4.31%
折旧费	26.39	1.76%	24.66	1.80%	25.83	1.95%
其他	139.91	9.34%	72.26	5.28%	72.45	5.48%
合计	1,497.85	100.00%	1,368.99	100.00%	1,323.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323.33万元、1,368.99万元和**1,497.85**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46%、1.89%和**1.91%**，主要由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构成。

(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657.62万元、711.88万元及**778.41**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①报告期内，公司所在地区工资水平逐步上升，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亦逐步增长；②随着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客

户数量有所上升，相应新增了销售人员用于客户管理及维护。

(2) 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510.37 万元、450.89 万元及 **390.03 万元**，逐步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用于客户业务接待的支出亦有所削减。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413.91	45.65%	1,363.79	46.26%	1,173.29	44.25%
折旧及摊销	530.19	17.12%	321.69	10.91%	275.63	10.39%
中介机构费	254.49	8.22%	223.09	7.57%	281.86	10.63%
办公费	211.13	6.82%	254.31	8.63%	280.61	10.58%
业务招待费	197.12	6.36%	209.59	7.11%	298.51	11.26%
车辆费	77.15	2.49%	152.83	5.18%	65.27	2.46%
差旅费	69.70	2.25%	51.25	1.74%	7.66	0.29%
装修费	75.87	2.45%	133.00	4.51%	141.90	5.35%
其他	267.41	8.63%	238.49	8.09%	126.95	4.79%
合计	3,096.97	100.00%	2,948.04	100.00%	2,651.6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51.67 万元、2,948.04 万元和 **3,096.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93%、4.08%和 **3.96%**，主要由职工薪酬及折旧摊销构成。

(1) 管理费用-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173.29 万元、1,363.79 万元及 **1,413.91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 2022 年起陆续新设可川合肥、可川青岛、英特磊、可川淮安、可川国际及可川光子等子公司，组织架构逐步扩充，行政及业务支持部门配置逐步增加所致。

(2) 管理费用-折旧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摊销分别为 275.63 万元、321.69 万元及 530.19 万元，其中，2024 年增长较快，主要系当期公司购置地块、新建厂房竣工转固以及完成软件开发导致折旧摊销增加所致。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6.86	52.12%	1,188.12	38.96%	1,017.98	31.51%
材料费用	1,696.93	35.28%	1,553.03	50.92%	1,772.35	54.86%
折旧费	375.85	7.81%	194.28	6.37%	167.22	5.18%
其他费用	230.07	4.78%	114.26	3.75%	273.16	8.45%
合计	4,809.72	100.00%	3,049.69	100.00%	3,230.71	100.00%

(1) 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分别为 1,017.98 万元、1,188.12 万元及 2,506.86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大了新材料、新技术及新产品领域的研发投入，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的基础之上，陆续开展了复合铝箔电池新材料及光模块激光传感器等重点研发项目，为提高自身研发实力，公司对研发团队进行了扩充并提高了薪酬水平。

(2) 研发费用-材料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分别为 1,772.35 万元、1,553.03 万元及 1,696.93 万元，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研发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研发过程中涉及研发样品的制作、试验及开发等物料耗用，随着新项目的研发，研发物料投入亦有所增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59.56	77.75	49.93
减：利息收入	600.74	543.32	82.54
汇兑损失	-314.68	-592.90	-1,525.41
其他	35.31	29.08	24.75
合计	-820.55	-1,029.39	-1,533.2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533.27 万元、-1,029.39 万元和-820.55 万元，主要由利息收入及汇兑损失构成。

（1）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利息收入分别为 82.54 万元、543.32 万元及 600.74 万元，其中，2023 年增长加快，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到账后，银行存款规模大幅增加，存款利息收益亦相应增长。

（2）财务费用-汇兑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中汇兑损失分别为-1,525.41 万元、-592.90 万元及-314.68 万元，主要系境外销售因人民币持续贬值形成的汇兑收益，报告期内汇兑收益逐步减少，主要系公司外销规模下降及人民币汇率贬值幅度缩小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主要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01	22.81%	95.28	27.99%	209.06	38.19%
教育费附加	43.11	13.47%	55.49	16.30%	124.90	22.81%
地方教育费附加	28.74	8.98%	36.99	10.87%	83.26	15.21%
房产税	84.36	26.36%	68.52	20.13%	79.64	14.55%
土地使用税	19.51	6.09%	13.83	4.06%	10.54	1.92%
印花税	46.20	14.43%	47.06	13.83%	33.85	6.18%
其他	25.15	7.86%	23.24	6.83%	6.19	1.13%
合计	320.09	100.00%	340.41	100.00%	547.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547.44 万元、340.41 万元和 **320.09**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收入及长期资产变动导致与增值税相关的附加税及缴纳金额亦随之变动。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4.41 万元、642.91 万元和 **666.22**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403.71	-58.22	-64.09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070.15	1,310.91	232.20
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核算投资收益	216.04	2.27	-
合计	882.48	1,254.96	168.1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68.11 万元、1,254.96 万元和 **882.48** 万元，其中，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贴现手续费列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处置损失核算，将赎回现金管理产品产生的收益列入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处置利得核算，将享有的参股企业净资产变动损益列入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核算。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84.47 万元、205.53 万元和 **-15.31** 万元，均由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形成。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93.98	-376.75	-186.5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62	-5.98	-2.87
合计	392.35	-382.73	-189.37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189.37 万元、-382.73 万元及 **392.35** 万元，主要系计提或转回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521.06	-340.30	-319.49
合计	-521.06	-340.30	-319.4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19.49 万元、-340.30 万元和**-521.06** 万元，主要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91.20 万元、-24.63 万元和**-171.24** 万元，均由处置非流动资产形成。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70.00 万元和 **1.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的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滞纳金	0.12	0.15	4.89
对外捐赠	20.00	21.00	13.00
其他	11.54	0.76	1.30
合计	31.66	21.91	19.1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9.19 万元、21.91 万元及 **31.66** 万元，主要由慈善捐赠及赞助费构成。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14.70	1,321.84	2,260.5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7.67	-170.22	62.02
合计	777.02	1,151.61	2,322.55

公司所得税费用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其中，递延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2,322.55 万元、1,151.61 万元及 777.02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波动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1.24	-24.63	-9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26	476.40	71.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4.84	1,516.45	316.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0.03	48.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0	-21.91	-19.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8	13.73	13.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8.67	293.49	4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13	-	-
合计	957.24	1,666.57	289.75

注：上述非经常性损益表经中审众环会计师核验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289.75 万元、1,666.57 万元及 957.2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等项目构成。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41	19,280.57	2,619.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22	-45,040.49	-21,148.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7	-3,722.23	50,214.75

（一）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1,970.42	82,747.30	66,26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0.22	-	381.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4.76	1,003.96	178.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945.40	83,751.26	66,82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8,910.11	49,123.69	48,396.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10.70	8,815.40	7,440.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7.01	2,878.53	4,720.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18	3,653.06	3,647.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40.99	64,470.69	64,20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41	19,280.57	2,619.43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80.5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16,661.14 万元，同比增长 636.06%，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2 年因首发募集资金到账而减少了票据贴现规模，而 2023 年公司票据到期兑付及贴现增加 19,172.25 万元，应收账款贴现增加 7,182.94 万元，使得公司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204.41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1,076.16 万元，同比下降 5.58%，总体变动不大。

2、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差异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差异的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6,088.98	9,406.05	15,848.27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06	340.30	319.49
信用减值损失	-392.35	382.73	189.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91.06	1,146.17	1,065.7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36.48	205.85	87.29
无形资产摊销	119.65	56.40	73.4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54	79.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71.24	24.63	91.2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5.31	-205.53	-84.47
财务费用	-222.94	-544.63	-865.93
投资损失	-1,286.19	-1,313.18	-232.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281.73	-164.74	-0.5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55.94	-5.49	62.59
存货的减少	-2,171.40	539.05	592.7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594.07	5,771.90	-18,293.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9,253.37	3,561.99	3,765.37
其他	10.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04.41	19,280.57	2,619.4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19.43 万元、19,280.57 万元及 **18,204.41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848.27 万元、9,406.05 万元及 **6,088.98 万元**，公司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到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应付票据等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的影响。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政策及资金政策相匹配。

（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29.34	1,403.48	232.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60	61.91	5.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800.00	131,645.00	41,5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001.94	133,110.39	41,78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163.72	6,250.88	2,641.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00.00	170,900.00	60,29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963.72	178,150.88	62,936.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8.22	-45,040.49	-21,148.46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48.46 万元、-45,040.49 万元和 12,038.22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受到项目建设资本性支出及现金管理产品投资规模变动的影响。

（三）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52,79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20.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00	200.00	55,116.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16.00	3,440.00	2,5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17	482.23	2,321.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48.17	3,922.23	4,901.48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8.17	-3,722.23	50,214.75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214.75 万元、-3,722.23 万元和-7,848.17 万元，其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来自首发融资及英特磊少数股东出资，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来自发行费用置换，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为支付的现金分红，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租赁租金及上市公司股票回购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641.05 万元、6,250.88 万元和 36,163.72 万元，主要为新建厂房、购置设备等资本性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可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之“（四）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之相关内容。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止 2024 年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的	进展情况
1	电芯云母顶盖贴片防火抗撕裂技术的研发	针对电池外云母顶盖贴片产品，开发耐压抗撕裂且防火性能较好的电池电芯缓冲材料，提高产品防火性及耐压强度	研发中
2	防爆阀保护贴片高温耐电解液技术的研发	通过于胶水中添加耐电解液涂层等方式，提升防爆阀保护贴片的耐温性、耐电解液性能，并避免防爆阀被腐蚀。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内容及目的	进展情况
3	铝箔复合集流体双面蒸发镀膜技术的研发	开发适用于铝箔复合集流体的双面蒸发镀膜技术，实现双面镀膜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实现一次双面同时镀膜的工艺设计，提升工艺生产效率，提高复合集流体稳定性和使用寿命。	研发中
4	半导体封装用遮蔽保护膜的研发	通过引入电晕高电压处理，高频、高压放电使处理过的表面形成氧化极化基等方式，解决芯片在制作生产环节中，因焊渣溅射、焊接光含有的特殊光源等原因造成芯片表面硅基玻璃的污染和损坏问题。	研发中
5	笔记本电脑前盖超薄面框的研发	通过加入改性聚乙烯醇和碳化硼改性，增加酚醛树脂的耐热和抗冲击强度等方式，解决超薄面框支撑性不足问题；通过 TPE 和 PU 共混过程加入消泡剂、稳定剂形成柔度的保护层，提升屏幕与面框黏合度及防水性能。	研发中

（三）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及安排

1、公司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贯彻以技术创新为先导的经营理念 and 以市场为导向的研发创新机制，在不断提高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针对性的进行研发创新，提高产品竞争力。

2、公司新技术、新材料和新产品研发计划

（1）新材料研发计划

在新材料研发方面，公司已设立专职研发的全资子公司，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的基础之上，进行电池相关新型材料和工艺技术的研究开发，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长远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技术研发计划

在技术研发方面，面对下游消费电子和新能源行业产品不断更新迭代的特性及需求，公司将运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复合材料升级、设备自动化提升、生产工艺创新、生产流程优化等方面的研发力度，保持公司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为快速响应客户新型产品需求、开发创新产品打下坚实的基础。

（3）产品开发计划

在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客户共同研发设计的合作理念，凭借过硬的研发实力和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不断升级迭代的产品需求中做到及时响应并开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重大仲裁、诉讼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其他或有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四）重大期后事项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向主业，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六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合规经营情况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受处罚情况

2023年2月17日,国家税务总局广德市税务局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出具“广税开简罚〔2023〕19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公司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在2022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逾期未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九条规定,鉴于裕正科技主动配合调查、主动减轻危害结果,该局决定就裕正科技上述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减轻)处罚,对裕正科技处以罚款500元。裕正科技已缴纳罚款500元及滞纳金11.03元,并按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958.82元,上述处罚不属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二、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截止本募集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除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情况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状态
1	苏州诚泽	倪静青（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50%股权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2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32%股权	机械设备、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金属材料、金属及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销售；精冲模、精密腔模、模具标准件、金属烤漆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经营
3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 60%股权	五金，低压电器，办公用品，建筑材料，染整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装潢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办公设备销售。	无实际经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的承诺

首发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施惠庆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就避免同业竞争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已向公司准确、全面地披露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股权或权益情况，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可川科技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委托或授权相关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敦促该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同类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可川科技，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可川科技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公司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的竞争：A、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可川科技或其子公司来经营；或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6、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可川科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可川科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春华及施惠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上市以来的变化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4年末，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

3、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 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之“(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之相关内容。

(2) 公司参股子公司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参股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德聚春田	公司持有 19.90%股权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之“(一)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之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诚泽	朱春华之配偶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50%股权
2	元江金属	朱春华及施惠庆分别持有 32%股权
3	创维营销	朱春华持有 60%股权
4	贝倪商务	朱春华持有 50%股权
5	联仕新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峰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除上述企业外，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关联方。

6、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昌伟	曾担任公司董事，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2	贝政新、王世文、王亮亮	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3	苏州创元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王世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2 月辞任
4	王杰	曾担任公司监事，已于 2024 年 5 月卸任
5	壹翔投资	王杰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6	壹翊投资	全赞芳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1 月辞任
7	上海竹之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张郁佳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3 年 9 月辞任
8	蒋宇	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于 2023 年 6 月辞任
9	泓珅精豫	蒋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

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判断标准为符合下述两种情况之一：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交易；②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交易性质和频率，公司将关联交易分为经常性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向关联方经常性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形。

②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	关联交易内容	价格确定依据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德聚春田	2024 年度	购买材料、加工费	参考市场价确定	2,462.85	3.87%
	2023 年度	购买材料、加工费	参考市场价确定	283.34	0.50%

注：公司 2023 年 11 月参股德聚春田后的采购额列入当年关联采购。

德聚春田系公司 PC 材料的供应商之一，PC 材料是公司主要产品的主要材料之一。公司与德聚春田开展业务合作，有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采购定价参照市场水平确定，定价公允，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前，朱春华为公司车辆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公司上市后，为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上述担保报告期内已解除。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

（2）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德聚春田	767.07	568.67	-

应付款项	关联方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德聚春田	1,084.01	871.74	-

4、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采购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审议关联交易。

6、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均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性，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从而杜绝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首发上市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春华及施惠庆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尽可能的规范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④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须对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况。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概况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	74,838.18	50,000.00
合计		74,838.18	5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建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自有资金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为功能性器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等行业。公司秉持“以技术和服务绑定客户”的宗旨，以客户服务作为立足根本，以研发创新作为驱动力。立足于消费电子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两大应用领域，密切跟踪全球消费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紧跟新能源汽车及相关行业高速发展的浪潮，通过资本化运作、人才资源整合、智能制造及科技创新推动，构建公司不断创造高附加值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为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完全达产后公司可实现年产复合铝箔 9,500.00 万平方米的产能规模，成为公司在持续不断开拓锂电池产品品类过程中的又一新的业务增长点。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系在公司主营业务基础上的拓展和延

伸，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的重要举措，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拓展新业务、新产品的相关说明

1、拓展新业务的原因以及新业务与既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公司长期深耕于锂电池行业，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不断扩宽业务条线，在锂电池领域市场地位稳步提升。本次募投项目拟围绕公司既有业务及客户需求开展消费电子及新能源领域复合集流体相关锂电池材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是以现有产品应用领域为基础进行的同一行业内的产品拓展，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良好的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为公司整体经营业绩的稳定提升提供保障。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影响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锂电池产业链布局，拓宽公司锂电池材料产品条线，在深度挖掘客户产品迭代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的基础之上抓住市场机遇，更好地服务客户和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项目所需的技术、专利、人员、市场等方面储备及可行性

（1）人员储备

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已建立了技术专业、结构合理、建设完善、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为公司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产业化进程、不断保持技术先进性、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巩固在锂电池材料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储备。

（2）技术储备

依托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围绕锂电池材料生产制造形成了高精度分切、超薄膜分切等核心能力，公司在锂电池材料领域工艺技术的积累，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一定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下游市场主要面向锂电池生产制造商。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在锂电池材料产业链已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锂电池制造商客户资源，从

而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市场和客户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及市场储备等方面均具有较好的基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经营前景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生产厂房，购置真空镀膜机、等离子表面处理机等一系列先进的生产设备，完成公司复合铝箔生产线布局。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可川新材料技术（淮安）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实施地点为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经济开发区。本项目建设期 4 年，总投资 74,838.18 万元，完全达产后，公司可实现年产复合铝箔 9,500.00 万平方米的产能规模。

（二）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把握复合铝箔市场增长窗口期，构建利润第二增长曲线

受下游需求拉动，电池铝箔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加工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我国电池铝箔产量为 36 万吨，同比增长 28.60%，电池铝箔产量占铝箔材总产量比例不高，但增速远超其他类型铝箔。

相关行业对电池铝箔需求量高速增长的同时，应用需求变化同样加快。随着新能源汽车及消费电子等下游应用领域对锂电池能量密度提高和安全性的要求不断苛刻，集流体不断向轻薄性强和安全性高的需求趋势发展。复合铝箔凭借其在安全性能、轻薄化、电池能量密度提升等方面的显著优势，为锂电池的性能提升提供了新的突破口，同样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未来复合铝箔将逐步替代传统铝箔，未来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根据华安证券研究所预测，伴随复合铝箔市场渗透率的不断提高，预计 2026 年复合铝箔市场规模将达到 240 亿元，且将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等高能量密度需求较强的领域，未来的市场替代空间广阔。

公司本项目的实施将专注于复合铝箔的产能布局，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市场地位，顺应电池铝箔行业发展趋势，开拓新型市场需求。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公司充分把握

行业电池正极集流体材料向复合集流体转换的重要发展机遇，有望在该领域取得先发优势并绑定头部客户，快速实现市场份额的占领和行业地位的巩固，构建利润第二增长曲线。同时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在电池类产品领域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股东回报。

2、顺应下游客户应用需求，实现锂电池行业延伸拓展

公司长期深耕于锂电池行业，自成立之初公司便精准定位于消费电子电池类功能性器件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公司凭借优秀的技术研发实力、丰富的生产设计经验和在消费电子领域积累的优秀口碑，快速渗透到新能源动力电池领域。在多年的生产经营中公司不断扩宽业务条线，在锂电池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前端研发设计，深刻了解电池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方向，在与客户的合作过程中逐渐建立了双向驱动的客户合作优势。受益于客户优秀的市场前瞻能力、行业趋势引领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得以敏锐了解到锂电池领域的技术和市场动向。

近年来随着锂电池技术的发展和终端市场需求的增长，公司下游客户也提出了对新型高端电池材料的迫切需求。公司积极响应客户需求，迅速开展复合铝箔相关投资及技术研究，公司自投资复合铝箔领域伊始就明确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与下游客户开展相关送样测试和在潜在应用场景的产业化探索，充分利用自身在产业化进程、产品性能参数等方面的优势在产业化前期发掘优质客户资源。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在复合铝箔市场将占据一席之地，成为公司在持续不断开拓锂电池产品品类过程中的又一新的业务增长点，实现在锂电池行业向上游材料领域的延伸拓展，进一步加深与下游客户的绑定深度，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3、复合铝箔发展路径得到验证，产业化稳步推进

近年来，复合铝箔产业化的前景在技术不断突破和完善的背景下日趋明朗，越来越多的企业选择对该类新兴电池产品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投资布局。包括在上游基膜环节，如东材科技。在生产设备环节，如汇成真空、东威科技等。复合铝箔在设备、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均取得快速进展，制造工艺现已得到验证，产业化进程明显加速。

在产业应用方面，复合铝箔已有实际应用。根据高工锂电报道，复合铝箔已实现装车运用。复合铝箔的发展经历了概念提出、技术突破和快速增长等多个阶段，目前已处于产业化快速推进的关键时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行业内其他企业纷纷发布复合集流体投产计划。目前复合铝箔制造领域尚未出现绝对领先的企业，行业内大部分企业尚不具备大规模量产的能力，主要参与企业根据产业化进度不同分别处在产品开发、试验、产能建设等不同阶段。公司将充分发挥产业化进程的领先优势，把握住复合铝箔行业快速扩张的发展契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公司加速布局复合铝箔产能，抢占复合铝箔市场的必要举措。

（三）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锂电池业务资源协同优势显著

经过长期的积累，公司在锂电池产业链已拥有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锂电池制造商客户资源。同时搭建了稳定的客户需求响应体系。公司与 ATL、LG 化学、宁德时代、瑞浦兰钧等知名锂电池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终端客户包括苹果、联想、华为等知名消费电子终端客户和上汽、特斯拉等知名新能源汽车客户。公司凭借优秀的研发设计实力，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时的响应速度、健全的售后服务以及良好的口碑，积累了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应用领域一致，均面向相同客户群体，客户仍为锂电池制造商，客户资源相互重叠，具备广泛的客户基础。复合铝箔项目建成后，公司目前的客户资源能够快速导入新业务，公司将在现有客户基础上，通过持续创新、提升产品质量拓展新客户，不断提升产能消化能力，确保项目实施后的销售及产能需求。在下游消费电子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快速发展和亟需性能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现已与重要客户进行深度接触，目前公司复合铝箔产品已完成不同应用领域的众多客户的产品检测验证，并已收到某国际知名消费电子电池生产商的首笔小额订单，为后续产能扩张后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公司具有良好的人才、管理和技术储备

在人员方面，通过多年的培养和引进，公司在锂电池板块已建立了技术专业、结构合理、建设完善、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和研发人员团队。**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728 人，其中研发技术人员 88 人，销售人员 29 人。**公

公司拥有多名资深工程技术专家，具有丰富的锂电池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验。在公司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路线和目标下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为公司加速推进复合铝箔产业化进程、不断保持技术先进性、顺应下游市场需求、巩固在锂电池领域的竞争优势，提供了坚实的人才基础。未来，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锂电池板块的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晋升发展机制，通过外部引入与内部培养并行的方式，不断稳定和壮大管理及技术人才队伍，以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

技术方面，依托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与不断发展壮大的研发团队。公司围绕电池高端材料生产制造形成了高精度分切、超薄膜分切等核心能力，在复合铝箔生产制造领域，公司技术储备主要系产品实际生产流程中的技术工艺。针对不同基膜、镀铝箔厚度的复合铝箔产品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的各个参数及影响因素公司进行了系统性研究，实现产品良率、客户需求和生产成本的良性结合。

3、募投项目已按计划稳步推进

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公司现已积极开展复合铝箔相关研发、生产及人员布局和投入，募投项目已按计划稳步推进。2023年2月，公司成立可川青岛，购买设备建设实验室和试验线，并搭建研发团队，围绕复合铝箔生产工艺、技术难点展开了深入研究及技术攻关。同年公司与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当地政府签署《项目合同书》，并成立全资子公司可川淮安，投资建设复合铝箔生产基地，稳步推进产能建设。同时根据公司在复合铝箔项目的规划，公司持续开展专业的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组建，管理团队由董事长朱春华先生带领，通过外部吸收引进技术团队人员。目前公司已组建一支覆盖真空镀膜、超薄膜分切等方面专业经验的技术开发团队，开展相关产品的研发工作。

（四）募投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4,838.1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1	工程建设费用	13,892.46	18.56%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53,301.00	71.2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568.26	4.77%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4	基本预备费	2,122.85	2.84%
5	铺底流动资金	1,953.61	2.61%
合计		74,838.18	100.00%

（五）募投项目实施周期及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 4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T+1）				第二年（T+2）				第三年（T+3）				第四年（T+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投产																

（六）项目效益测算

经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9.50%，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税后）为 6.70 年，项目预期经济效益良好。

（七）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营业收入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收入来源于复合铝箔产品的销售收入，本项目营业收入系公司综合考虑下游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所生产产品结构、未来市场竞争趋势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情况下，根据复合铝箔产品预计销售单价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本项目预计于计算期第 5 年完全达产。

2、生产成本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及其他制造费用成本主要系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及既往生产情况进行测算，直接人工成本主要系综合考虑项目规模所需生产相关人员数量及预期薪酬水平测算，折旧摊销费用主要系参考公司现行的折旧制度和本项目资产投

入情况进行测算。

3、期间费用测算过程

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率主要系根据公司历史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

4、税金及附加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主要税种有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相关税负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按照 13%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照 25% 计算。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立项、土地、环保等有关审批、批准或备案事项

公司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产权证书，证书编号为苏（2024）淮安不动产权第 0013804 号。

本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取得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为淮经开备〔2024〕129 号。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批复编号为淮环表（安）复〔2024〕6 号。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限制淘汰类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的规定，国家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根据《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及《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

901 号)，全国产能过剩情况主要集中在钢铁、煤炭及煤电等行业。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该项目拟生产复合铝箔等锂电池复合集流体材料，不属于相关文件规定的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行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九、有色金属”之“4、新材料”之“（4）新能源、半导体照明、电子领域用连续性金属卷材、真空镀膜材料、高性能箔材”。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募投项目属于上述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的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获得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淮环表（安）复〔2024〕6 号”。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国家发改委关于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方面的主要制度及政策文件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涉及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内容
1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	第九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建设地点、主要生产工艺和设备未改变的改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其他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

	(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10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第十三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具备技术能力的机构进行 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规定:“节能审查机关应当从以下方面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一)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要求; (二)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 (三)项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 (四)项目的能效水平、能源消费等相关数据核算是否准确,是否满足本地区节 能工作管理要求。”
2	《完善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制度方案》(发改环资〔2021〕1310号)	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切实加强对能耗量较大特别是化石能源消费量大的项目的节能审查,与本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做好衔接,从源头严控新上项目能效水平,新上高耗能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先进水平。未达到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高耗能项目缓批限批,新上高耗能项目须实行能耗等量减量替代。深化节能审查制度改革,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强化节能管理服务,实行闭环管理。

根据上述规定,节能审查机关需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进行审查,若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能满足国家和地方能源消费双控要求的,则需对项目节能审查环节采取“缓批限批”等措施。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川淮安已于2024年2月6日取得了由江苏省淮安市淮安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关于本次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淮安区审批能审〔2024〕1号”,不存在“缓批限批”的情况。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且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意见。

四、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预计不会新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若未来募投项目不可避免的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坚持市场化的交易原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后不会新增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不会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业,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实施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新增同业竞争情形,亦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提升市场开拓和快速响应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影响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均有所增长，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安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之内。随着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得到增强，但短期内可能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逐渐实现效益，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17,200,000股，发行价为每股34.68元，共计募集资金59,649.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796.00万元，已于2022年9月2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审众环会计师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3310017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首发上市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2022年9月，公司与首发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农业银行昆山分行、浦发银行昆山支行、江苏银行昆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22年9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裕正科技与首发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以及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共有7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0531101040087011	活期	1.18
2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303	活期	12,416.49
3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600682593	活期	1,775.11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300002855	活期	1.84
5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30360188000356923	活期	2,381.88
6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2010020112436	活期	-
7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8112001012900682598	活期	-
合计		-	-	16,576.50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796.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0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8,200.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其中：2022 年			14,000.00	
						2023 年			4,544.33	
						2024 年			19,656.6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项 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 基地建设项目	35,050.15	35,050.15	22,719.69	35,050.15	35,050.15	22,719.69	-12,330.46	2025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	3,745.85	3,745.85	1,481.27	3,745.85	3,745.85	1,481.27	-2,264.58	2025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52,796.00	52,796.00	38,200.96	52,796.00	52,796.00	38,200.96	-	-

注¹：“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²：本表中“募集资金总额”52,796.00 万元系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

注³：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4 年 12 月”延期至“2025 年 12 月”。

（二）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首发上市以来，公司历次融资仅有首发融资，公司首发上市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

（三）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1、前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同意变更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项目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开发区太极大道以北、德昌路以东”变更为“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秦峰北路西侧、祥西路北侧”，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广德裕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母公司可川科技”。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且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自 2023 年 2 月起，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新的实施地点开始项目土建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实施土建；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的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目前正在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中。研发中心项目涉及功能性器件生产的配套研发项目，因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推迟，基于上述两个项目建设统筹安排，为避免设备闲置，故研发中心建设整体进度相应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项目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	研发中心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2 月

2、前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前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客观原因及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质内容的改变，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五）前次募投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研发中心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投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中，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尚未实现收益，“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的议案》，将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变更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中信证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授权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97,695.00 万元，累计赎回 197,695.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银行理财产品余额 0.00 万元。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21388）	12,000.00	2022-10-27	2022-12-30	0.80%或 4.95%	115.37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	8,000.00	2022-10-27	2022-12-30	0.80%或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存款（YEP20221389）				7.02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74 期（C22PW0127）	13,500.00	2022-11-1	2023-1-30	1.3%-3.15%	104.8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287 期（C22PZ0103）	1,550.00	2022-11-7	2022-12-7	1.3%-2.95%	3.2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 年第 41 期 6 个月 A（JGCK20220411060 A）	3,745.00	2022-11-2	2023-5-2	1.4%/3.3%	61.7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2712 期（C22M40111）	1,500.00	2022-12-8	2023-2-6	1.3%-3.05%	6.53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126）	12,000.00	2023-1-10	2023-9-28	0.90%或 5.15%	493.40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30127）	8,000.00	2023-1-10	2023-9-28	0.900%或 7.27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642 期（C23M30113）	10,000.00	2023-2-3	2023-8-3	1.5%-3.15%	135.6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695 期（C23X50122）	5,000.00	2023-2-8	2023-3-10	1.3%-3.05%	10.8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3642 期（C23M30113）	5,000.00	2023-3-15	2023-4-14	1.3%-3.05%	10.8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4735 期（C23VE0121）	5,000.00	2023-4-15	2023-5-15	1.3%-3.05%	10.8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166 期（C23UJ0108）	4,000.00	2023-5-18	2023-6-19	1.05%-3.00%	9.12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3-5-25	2024-9-25	1.55%	42.1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	2023-5-25	2023-6-29	1.55%	0.60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3-5-25	2023-9-21	1.55%	2.5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991 期（C23TJ0104）	4,000.00	2023-6-20	2023-7-20	1.05%-3.00%	8.5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964 期（C23SL0133）	3,500.00	2023-7-21	2023-8-21	1.05%-2.95%	7.58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6120 期 (C23R30108)	10,000.00	2023-8-4	2023-9-4	1.05%-2.85%	24.2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098 期 (C23RL0115)	2,500.00	2023-8-22	2023-9-21	1.05%-2.8%	5.75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30587)	5,000.00	2023-9-21	2024-6-28	1.0%或 3.0%或 3.2%	115.48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30586)	3,000.00	2023-9-21	2023-12-28	1.0%或 3.0%或 3.2%	24.1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昆山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0399 期	2,000.00	2023-9-29	2023-12-28	1.05%-2.8%	11.84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30606)	10,000.00	2023-10-10	2024-3-28	1.0%或 3.0%或 3.2%	139.73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30607)	10,000.00	2023-10-10	2024-6-28	1.0%或 3.0%或 3.2%	215.34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30747)	3,000.00	2023-12-29	2024-2-29	1.0%或 2.9%或 3%	14.78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112)	3,000.00	2024-3-4	2024-3-28	1.0%或 2.9%或 3%	5.52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175)	3,000.00	2024-4-8	2024-5-8	1.0%或 2.9%或 3%	6.90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176)	10,000.00	2024-4-8	2024-9-30	1.0%或 2.9%或 3%	134.25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	2023-5-25	2023-6-29	1.55%	7.19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220)	3,000.00	2024-5-13	2024-6-11	1.0%或 2.7%或 2.9%	5.96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293)	3,000.00	2024-7-3	2024-8-6	1.30%或 2.50%或 2.75%	6.99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294)	10,000.00	2024-7-3	2024-9-27	1.30%或 2.50%或 2.75%	58.90	-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YEP20240416)	10,000.00	2024-10-16	2024-12-27	1.30%或 2.40%或 2.65%	47.34	-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到账收益	期末余额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千灯支行	昆山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YEP20240422）	10,000.00	2024-10-17	2024-11-18	1.30%或 2.40% 或 2.65%	21.04	-
合计		197,695.00				1,869.39	-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200.96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576.5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功能性元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尚在建设投入中，后续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陆续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已披露信息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具有明确的后续使用计划。同时，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锂电池新型复合材料项目（一期）建设阶段投资金额较大，需要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五、会计师对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3 号”，认为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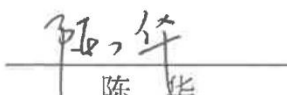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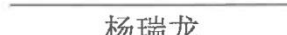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朱春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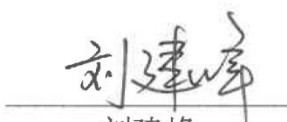

施惠庆


许晓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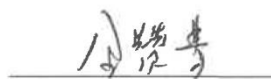

陈 华


杨瑞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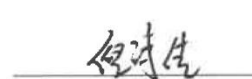

肖 建


刘建峰

全体监事（签名）：


全赞芳


张艺阳


倪诗佳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郁佳


周 博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第九节 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朱春华

施惠庆

许晓云

陈 华

杨瑞龙

肖 建

刘建峰

全体监事（签名）：

全赞芳

张艺阳

倪诗佳

除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郁佳

周 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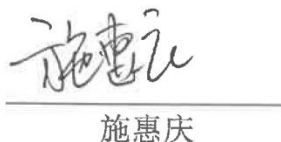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朱春华


施惠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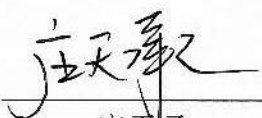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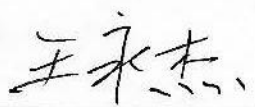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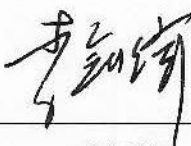

庄天承

保荐代表人（签名）：


孙丽丽


王永杰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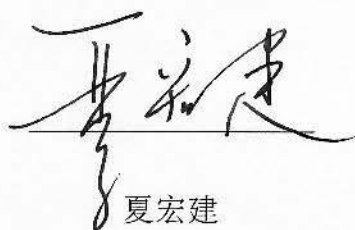

李剑锋



保荐人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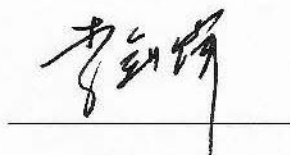

夏宏建



保荐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李剑锋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沈国权

经办律师：孙 钻

经办律师：李明文

经办律师：刘学俊

2025年6月27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2)3310270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3300032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3300128 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 3300129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3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5)3300004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吕方明


周浩


周伟


王荣

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6 月 27 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签名）：



杨 锐



王雨涵

负责人（签名）：



岳志岗



七、董事会声明

（一）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相关的声明

1、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后，存在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为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1）积极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锂电池材料业务的延伸产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优化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醒投资者，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作出了如下承诺：

- ①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②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③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④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⑤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⑧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部门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7日

董事会

第十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一）发行人：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昆山市千灯镇支浦路1号5号房

联系人：周博

电话：0512-57688197

传真：0512-3660373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人：孙丽丽

电话：025-58519900

传真：025-83367377